

再思集

目錄

人性與神恩

末世三險：愛之害

忠心與同心

公義與罪惡

事奉應有的心志

認識基督

生母與乳母

預備後事

基督徒的美

西羅亞樓的信息

信心的根基

紙老虎與睡老虎

祛除憂慮

信主有平安

法力與修練

天國增長基要

容忍乎？混合乎？

不正常的增長

陰陽曆與文化

如何聽主的話

在路上的爭論

批評的破壞力

經濟需要與信仰危機

修治戰具

自私．自制．自由

愛主與牧羊

神的話可信嗎

更進一步

無名者的愛
知與行的問題
合一與統一

人性與神恩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結三三：14）

在聖經中，神給我們看見一個中心信息：人的敗壞和更新的必要。人承認自己敗壞到底，才可以信靠耶穌基督更新。

到耶路撒冷旅遊，發現那裡跟“聖地”的理想，並不怎麼接近。其實，那算不得新事。聖經早就說到其傳統的敗壞。新約聖經沒有對它說過好話：“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的地方（啟一一：8）。如果誰跟主同一立場，該了解如何解讀。聖經診斷其情況是，從內到外，完全壞透了，確是不堪救藥：“井怎樣湧出水來，這城也照樣湧出惡來。”（耶六：7）所以敗壞不是外面的事，是因為人先壞了，才作出壞事。宗教領袖行惡，一切儀式都剩下虛假的空殼。神必須拆毀，拆毀到地，才可以作更新的工作。

人性的敗壞

以色列人不是進入迦南美地之後，受原住民的影響，才變成作惡的人民。聖經說，他們在埃及地，就是敗壞行惡的。神這樣說：

那日，我向他們起誓，必領他們出埃及地，到我為他們察看的流奶與蜜之地，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我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拋棄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他們卻悖逆我，不肯聽從我，不拋棄他們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離棄埃及的偶像。（結二〇：6-7）

這是他們在埃及蒙揀選的時候，就不知感恩順服，從心底反抗神。

在曠野路上飄流的四十年，以色列人也沒有行神的道路，他們一方面抬著約櫃，跟從雲柱火柱行走，同時，卻又在事奉偶像，看天星，拜祭火神摩洛：

以色列家啊！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嗎？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徒七：42-43）

這是多麼出乎人意料之外，多麼可驚的事！又是多麼可厭而且可怕的事！在埃及的時候，蒙神的恩典，特別揀選他們，要拯救他們脫離為奴的軛；而以色列人對神的恩典反應如何？“自從在埃及的時候，她就沒有離開淫亂”（結二三：8）！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卻仍然背著埃及的文化包袱，不肯丟掉。甚至他們明明知道，那是神所厭惡的，卻甘願冒惹神震怒的危險，而緊抱著“眼所喜愛的那可憎之物”不放！

神看為可憎，他們卻喜愛。這可以看出偶像的吸引力有多大！因為偶像是眼可以看得見的，是“眼前歡”，雕刻得美觀，有現金價值，又有藝術價值，而且擁有它，會增加身價，滿足驕傲。這就是偶像形成的原因。

不過，神是忌邪的神。人如果抓緊偶像，不能有主同在。

犯罪與審判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因你用一切可憎的物，可厭的事，玷污了我的聖所，故此，我定要使你人數減少，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並且我必使你在四圍的列國中...成為羞辱，譏刺，警戒，驚駭。這是耶和華說的。”（結五：11-15）

神向以西結顯出，祂是慈愛的，也是聖潔的，信實的，威嚴可畏。以色列人蒙神的恩典，揀選，拯救，引導，並保守他們，為要他們作神順命的兒女，在地上建立祂榮耀的見證。但是他們竟然犯罪敗壞，忘記神，成了“悖逆之家”（結五：5-8，二：5）！這是多麼可恥，多麼叫神傷心的事！

神知道以色列人墮落的情形。神的僕人先知以西結，奉差遣所要去工作的環境，是“有荊棘和蒺藜在你那裏，你又住在蝎子中間”（結二：6）：荊棘蒺藜是人犯罪受咒詛而生的，蝎子是有毒性的動物；罪使人不能作結好果子的莊稼，而且低落到只爬行毒害人！

不僅個人犯罪，而是整個社區敗壞了，形成了犯罪文化：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這流人血的城，就是長鏽的鍋。”（結二四：6）這真是整體的腐敗。

聖潔忌邪的神，不能不向他們施行審判。易經中的“鼎”，就是這裡所稱的“鍋”，是古時餐炊的食具，積久鏽結，需要翻轉過來，就是“革”。惡貫滿盈是神的審判臨到的時候。

犯罪文化

罪有感染性的，常是由領袖帶頭，群眾隨後走下坡。不僅是城中有罪惡，而且侵染到宗教中心的聖殿！宗教領袖們率先拜偶像，而且是就在聖殿中院門口（結八：5-12）！莫怪在殿的外院朝北的門口，“有婦女坐著，為搭模斯哭泣”（結八：14）。“搭模斯”是由亞述，巴比倫傳入的“植物之神”，或“幽冥之神”，在收割季節，其崇拜儀式甚為淫穢不端。更甚者，在耶和華殿內院近祭壇的地方，“約有二十五個人，背向耶和華的殿，面向東方拜日頭”（結八：16）！還能有比這個更深的敗壞嗎？

領袖和人民犯罪，如果有敢言的先知，忠心傳從神那裏來的信息，責備人，警戒人，情形還會有希望。可惜，先知只是投人之所好，討人歡喜：“他們指著耶路撒冷說預言，為這城見了平安的異象，其實沒有平安。”（結一三：16）女假先知也是一樣，他們不但不指責罪惡，反倒堅固惡人的手，叫他們更加勇敢的大膽犯罪，實際上是為了自己的利益，甚麼話都可以說，是出賣真理的行動（結一三：17-22）。

在這樣的文化裏，神的言語哪能不稀少？神的審判怎會不臨到？

神的恩慈和忍耐

人雖然敗壞，神仍然忍耐，等候給人悔改的機會，不立即離開。

神叫我們看見，在近於絕望的黑暗環境中，神仍然留下屬祂自己的人。耶路撒冷在極深的敗壞中，但也有明白神心意的人，“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嘆息哀哭”（結九：3-7）。

從另一方面，神使我們看見祂的大愛：神的榮耀多麼不願離開以色列人。“以色列神的榮耀本在〔至聖所內〕基路伯上，現今從那裏升到殿的門檻”；繼而仍然戀戀不舍，“停在門檻以上”（結九：3，一〇：4）。

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裏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基路伯出去的時候，就展開翅膀，在我眼前離地上升，輪也在他們旁邊，都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神的榮耀。（結一〇：18-19）

可惜以色列人不肯悔改，神的榮耀不得不離開。

神的榮耀離開的時候，也就是神的刑罰臨到的時候。真是可憐啊，人竟然硬著頸項，往錯誤裏直奔，不肯回頭！

結果，以色列亡國，被擄分散到外邦。正如聖經所說的：“我離棄他們，他們就有禍了。”（何九：12）有的人以為宗教可有可

無，甚至以為沒有神可以為所欲為，生活得更自由，更快意，是何等的錯誤啊，而且到體會到時，常常是為時已晚，受許多不必要的苦了。

神的恩典

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祂為了顧惜自己的聖名，賜下悔改的心，潔淨祂的子民：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結三六：25-28）

這裏我們看見，都是神主動的在作更新的工作：是神潔淨人的污穢，是神賜給人新心，賜給人新靈，使人從被擄之中歸回，使人作祂的子民。這一切都是神的工作，人沒有可以誇口的。不但如此，神又使我們看見，人是沒有指望的枯骨，完全死透了，絕望了，不可能再活起來。

平原枯乾的骸骨，已不知拋散了多少年月。他們可能曾是嬌媚的紅顏，可能曾是不可一世的英雄勇將，也可能曾是被當作工具的奴隸，或是“一將功成萬骨枯”的無名卒子；但相同的是他們都遇到了死亡，同樣的被打敗到底，不能再起來，也被人遺忘枯乾了，指望也斷絕了。誰能作甚麼使那腐敗朽壞的再有盼望嗎？誰也不能！但在神沒有難成的事，只有神，祂能使枯乾了的死骨頭再活起來。

神發命令，風從四方吹在其上，“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結三七：1-14）

這是神所作的事。沒有人能作，也不是藉人力。神的事就是這樣奇妙。這就是絕對的恩典。

至美的結局

神恩典的最高峰是把祂自己賜給人。耶和華的榮光再進入潔淨後的殿裏，充滿了殿（結四三：5）。

人性的敗壞，是完全的敗壞，到不可救藥的地步；神的恩典，是從人最絕望的境地，拯救人，成就祂的計畫。到最後，“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二一：3）

古今一切屬主的聖徒，所盼望的，所忍勞受苦，所殷勤竭力的，就是為此。亞伯拉罕和許多信心的偉人，所盼望，所等候的“那座有根基的城”，也就是那可羨慕的“更美的家鄉”（來一一：10,16），那至美的基業，並不是在於屬地的東西，“這城的名字，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八：35）

你如果有這的盼望，就不會為今生的得失斤斤計較，不會跟人去爭取甚麼，更不會用不正當的手段，貪求財利，為必朽壞，無價值，甚至是腐臭的糞土去爭奪了。

你有這盼望嗎？

末世三險：愛之害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提後三：1）

神特地藉著祂的僕人，提醒聖徒，要防備末世危險的事。你一定想知道，甚麼是危險的事呢？是不是 Y2K？是不是恨惡凶殺？

恨是最舊式的問題，人類第一件刑事案的動機；但末世的危險是你想不到的。

末世的凶險是“愛”！（提後三：1-5）

華人的愛情故事中，最膾炙人口的，要算牛郎和織女頑豔的動人神話；從而衍生出七夕“乞巧”的民間傳統。宋朝楊朴的“七夕”詩：

未會牽牛意若何 須邀織女弄金梭
年年乞與人間巧 不道人間巧幾多

智巧本來是好的，作者卻說人間的機巧太多了，成為彼此弄詭詐，反而為害。

人間最好的字莫過於“愛”，但今天世界上的問題，也出在愛的氾濫，逾越了應有的界限和法則，成為最危險的事。

使徒保羅是基督忠心的戰士，一生為主打了無數美好的勝仗。他的蒼蒼白髮，標識著歷經戰陣的輝煌記錄。在將要卸下盔甲安息的時候，這位即將告別戰場的老人，諄諄教導，勉勵仍然將面對戰鬥的青年新進。

打勝仗的第一要素，是知道當怕的。當怕而不知害怕，是最可怕的事。知道可怕的，是正確的認識所面對的敵人。

末世將臨的危險是甚麼？

現在有些人，譁眾取寵，把聖經有關末世的啟示，當作科學幻想小說來講解，“預言”戰爭的凶險，各式各樣的武器，當作末世危機。但那不是聖經所說的危險。

不少人擔心科技發展到一個地步，脫離了發明者的控制，反成了大禍患。不過，聖經也不是指這個說的。

更有許多現代的“杞人憂天”，他們以為天上那麼多的星球，如果有一天運作失序，彼此撞擊，我們的地球微小得十分可憐，不堪一擊，就煙消雲散，我們最強大的人物，也不免粉身碎骨。這想法是先承認有一位設定宇宙秩序的，很接近相信神的存在，只是仍然欠缺對神的信靠。如果信靠神的全智和全能，這種危險就可以從心中除掉。

聖經所講的，是另外的危險，是在人裏面的。那才是真正的危險。

那危險是甚麼呢？是“愛”！

愛竟會成為危險嗎？是的。要看愛甚麼。聖經告訴我們，有三種最危險的愛：

一是愛自己：“專顧自己”（提後三：2）。

今天的世界上，滿了愛自己的人，有人更專提倡愛自己。新時

代的推銷者甚至說：人的問題是自視過低，看不上自己；他們說：主耶穌教訓人愛鄰舍如同自己，就是說要先愛自己才愛別人。其實，愛自己用不著提倡，為自己打算的人多著呢，儘量在擴張自己，自我宣傳，求自我滿足，貶抑別人，嫉恨別人，批評，毀謗，陷害，要踏著別人的頭頂爬上去，才造成今天社會的許多問題。這都是實行一種原則，要愛自己，不愛別人。主耶穌教訓我們：“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一七：24）

主耶穌是為了愛世人，才道成肉身降世，是捨自己，不是愛自己。

一是愛錢財（提後三：2）。

世人貪愛錢財，到一個地步，惟利是圖，失去了一切的道德標準，只看能不能發財，情形真是可怕。他為了錢財，可能不顧信仰，可能賣主賣友，出賣自己的品格，形同倡伎。所以聖經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10）

可惜有的人似是服事主，甚至起初很熱心，但後來為了貪愛世界，財物，變成了服事瑪門，作了教僧，教棍，都是因為受了財物的引誘。所以主耶穌不看人的才能，外面表現的品德如何，而

要求能撇棄一切，就是要人勝過錢財的試探。

一是愛宴樂（提後：4）。

現今的世代，人追求滿足感官的享受，成了感官文化。我們只要看廣告所傳播的，用來吸引人的，大多數都是應許給予官能的快感。愛宴樂就是這種趨向的代表。今天一般的人，把大部分的時間，用於追逐宴樂，把多數的錢，用在宴樂上面。在物質豐富的國家，這現象更為普遍。所謂高度發展的國家，也正是只求滿足自己肉體，反常浪費的社會。

印度哲人甘地說：“如果我自己浪費，而世界上有人吃不飽，我就是偷取別人當得的。”

愛自己，愛錢財，愛宴樂，都能叫人忘記神，忘記同在世界上的別人，就甚麼事都作得出來，是一切罪惡的起源，所以是最危險的事。這是聖經叫我們應該謹防的。

有人去參觀動物園，看見有一個路標指向：“最危險的動物”。順路走去，引到一座鐵籠，寫著：“小心！最危險的動物。”籠裏只對著一面大鏡子，此外別無所有。

聖經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

果報應他。”（耶一七：9-10）

我們遍察世界上的各種動物，沒有別的動物像人一樣，可以誘餌，牢籠動物，豢養役使，可以吃的就吃掉，有毒不可以吃的，就給別人或別的動物吃，甚至剝皮剔骨，敲骨吸髓，分解利用到絕的地步。這只有人作得到，而且都作到了，而且每天在如此作，而且施行在同類的人身上！還不夠可怕嗎？

人裏面的危險，才是真的危險。

聖經又說：“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三：7-8）

主耶穌說：“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一二：34-35）這是說，說惡言是表明心中存惡念，有惡念是因為他是惡人，樹既壞了，自然結不出好果子。

人類社會的問題，正本清源的辦法，是需要人改變。

人所需要的，是讓神的愛充滿，融化在神的愛中，除去自己負性的愛，而流出神屬天的愛（約一三：34-35）。

願我們能認識這末世的危險，謹慎防備；而知道自己無望的敗壞，祈求主的更新。求主憐憫我們。

忠心與同心

美國中西部的一個星期一，有位青年牧師，坐在家中書房裏。電話鈴響了。是執事會主席打來的，通知他教會長執開了會，決定取消青年事工，請他另行打算前途。

這個二十多歲初來事奉的青年，就這樣失業了。怎麼辦？他跪在神面前，長久的禱告，等候，交託神。

到了星期三，同一個人又來了電話：主任牧師應了別的教會邀聘，這個主日不能在本教會講道，如果他還沒有其他的事奉工場，問他願不願意代替講台。他很難說不願意，就在那裏講道，一連講了三個主日。長執會通過，請他繼為主任牧師。

就任之後，查閱記錄，發現這教會十三年來沒有增加過一名新會友！要作的事很多，他靠主的恩典作下去，一直作了二三十年，教會大為興旺。

這個實在的例子，顯明那教會的問題：教會把牧師當作雇工，所有事務要他一人包辦，會友只是旁觀者。

牧者忠心，任勞任怨，當然是好的。但如果牧者只一人作工，辛勤以至於耗盡精力，那不能算是忠心。為甚麼呢？因為他並沒有盡忠作到當盡的責任。雖然他累得要死，一人包辦一切，但事工並沒有作好。更重要的，是他忽略了神把牧者作為恩賜給教會，“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

作領袖的，不止是要自己一人忠心，而且要造就領導其他的人，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摩西蒙神揀選差遣，帥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會眾有二百萬之多，

這位民牧卻一人坐著審判百姓，從早到晚忙個不了。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到營中見他，看到了那種情形，覺得有問題，就直指出其錯誤。

摩西的岳父說：“你這作的不好。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指示他們當行的道，當作的事。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誠實無過，恨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他們可隨時審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這裏，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這樣你就輕省些，他們也可以同當此任。...”（出一八：13-26）

我們不能了解，為甚麼摩西學了埃及各樣學問，卻似乎不懂得如何組織統御，需要別人來提醒，建議。但摩西照作的結果，使他成為“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2）。

今天，負責神家事工的人，也該效法摩西的榜樣。

公義與罪惡

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箴一四：34）

還不是許多年以前，那時美國正鬧水門案。

一位上代的資深宣教士說：“這真是我們美國的羞恥！”

我說：“不是的，那是美國的光榮！”這倒不是為了安慰他，也不是為了好辯論，實在有個重要的道理在。

水門案為甚麼成案？並不是尼克森總統作了甚麼事；不過是他知道卻說不知，又意圖遮掩，才越鬧越大，欲蓋彌彰。當時尼克森震撼性的訪華，和平談判結束越南戰爭已經在望，雙方可以宣布勝利，卸下拖垮美國的包袱；他又以壓倒多數贏得連任，民意測驗聲望正高。政客講幾句謊話，又算得甚麼了不起？

這種芝麻綠豆般的小事件，如果出在東方，根本沒有成為新聞的可能。偉大的領袖要在崩逝之後，確定他不會再當權，地下的哲嗣才會出現，風流韻事才有可能寫成書，不太偉大的事實才允許被討論，人民才有瞭解領悟的機會。

但美國偏偏不同。世界上最有權勢的總統，聲音也不會大過真理。當事實真相大白之後，全國輿論同伸撻伐，國會法制委員會所有的共和黨委員，宣布不支持他們本黨的總統，眾院勢將通過彈劾總統法案；而當送交參院時，更僅有少數寥寥幾名參議員會投

反對彈劾票。共和黨參院領袖高華德和倍克，向總統當面說明了這形勢，告訴尼公大勢已去，不如自己辭職。1974年八月八日，美國有史以來第一位總統辭職退位。共和黨的參議員海特腓（Mark Hatfield）是基督徒，總統還在位的時候，他無私的主張彈劾；總統下台之後，他每二周遠道跑去探訪前總統一次。這多麼公私分明！

全世界最有權勢的總統，會因為說謊言道德上的過犯而辭職，並不用發生政變，趕他下台。這種事只能發生在美國。這真幾乎是不可想像的事。而這樣的國家，有多麼可愛！我們該知道，這是光榮還是羞辱？

四分之一世紀過去了。美國國會又再提彈劾總統的法案。這次換了民主黨的總統，總統不是為了掩蓋別人的錯誤，而其個人直接是問題的核心。這次也是全國絕大多數的人認為總統犯了錯誤，國會也認為如此。不過，國會法制委員會所有的共和黨議員要彈劾總統，而全體的民主黨議員則反對彈劾行動。而據說，民意調查顯示，大多數的人認為總統說了謊，而同樣的多數人，認為不應該彈劾；他們認為總統幹得好，是對他們好，品德不成問題，不該辭職！

時代改變了。二十多年的差別，竟然有這麼大！這一代的人，把美國變成了另外一個國家。

公義是一個社群共同的道德標準。違犯或達不到這個標準的，就是罪惡。

不論多麼理想的社會，犯罪違法的事總是會有的。因為人本性是敗壞的，免不了犯罪。加以權力會使人敗壞，本來有志持身自守，為國盡忠的人，一旦手握大權，就完全變成另一個人。韓國兩位退任的總統，都被判死刑，就是明顯的例子。

人民會犯罪，官長，祭司也會犯罪，但最嚴重的是全民犯罪，失去了對罪的恨惡，泯沒了公義的標準。

我們穿一件白衣，以為是很潔白了，但拿來跟雪相比，就顯出是灰黃不潔，因為有了更高真“白”的標準。同樣的，我們知道甚麼是彎曲，因為有“直”的標準。在黑暗中，可以顯示出光明。如果不知道光明跟黑暗的分別，那一定是視覺出了問題。

葛培理夫人（Ruth Graham）看到現今美國的道德狀況說：“如果神不罰美國，祂就要向所多瑪道歉！”也許這位生在中國的准華人，深責美國，寬容中國。不過，華人自己該知道我們的國情，並不會讓美國專醜。

知道罪惡是羞辱，證明還有公義那回事，是值得慶幸的。到不

以罪惡為罪惡，不管是為了政治利益，或個人的得失，都是犧牲了真理，出賣了真理，是可恥可哀的事。

不知道羞辱是羞辱，才是最大的羞辱。這個國家，或任何國家，需要求神施恩，使人知道罪惡是羞辱，肯離開罪惡而悔改，尋求公義，才可以蒙神的恩典，而被高舉。

願我們同為此禱告。

事奉應有的心志

在希臘神話中，愛特拉司（Atlas）本來是屬於老一代的泰坦（Titan）之一。後來宙斯（Zeus）革命成功，罰他永遠頂著天：我們的地圖稱為“愛特拉斯”是由此來的。擔著全世界的重擔，是一

項極苦的差事。

卻有人卻願意作負重的要人。世人稱之為“一身繫天下安危”，一般認為是叫人滿足的稱詡之辭；意思是他可以天下人誰都不用，但天下人卻少不了他！如果真有這種人的話，天下危矣的成分準會多，安的時候少。其實，像愛特拉司一樣，是幻想的神話產品。當然，神話幻境是某些人的至上樂境！但如果認真起來，以為世界真的如此，可真騙己騙人，害己害人。

說來難以相信，世界上儘多信自己是“一身繫天下安危”的人，不僅把自己高估得離了譜，也顯明常識貧乏得可憐；可是他偏硬充那種要人，不必費多想像力，也可知世事如何。

教會是神的子民，自然應該避免那種錯誤心態，有更高的標準，與屬世的人不同。

在你以上

作領袖的，要有保羅的心志：“作基督的使徒，雖然可以叫人尊重，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帖前二：6）因為知道自己不過是神所用的器皿，算不得甚麼，只將當得的榮耀歸給神：“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

（林後三：5）各色各類的異端，不難找出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

高舉一個人，以為是唯一的最高領袖。因此，保羅警戒哥林多的信徒，要避免陷入這種錯誤：“你們效法我們〔使徒〕，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聖靈充滿的記號是高舉基督；使徒的印記是效法基督，不傳自己。

但掃羅的態度是多麼不同。他說：“便雅憫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嗎？能立你們作千夫長，百夫長嗎？”（撒上二二：7）翻譯成簡單淺白的話，是說：“聽我的話，我就給你們升官，給你們發財；來跟隨我，擁護我！”這不是某些領袖弄權自專的情形嗎？他這樣收買了奴才，是直接反對神，與神為敵；可怕的是，他代替了神的地位，當記得：在你以上有神。

求主使我們有保羅的態度，不要予智自雄；更要緊的是，領袖必須有群眾，不要有許多甘作他的跟從者，製造這種領袖，共同陷入錯誤。

在你以外

“唯我獨尊”的人，把別人看成工具，以達成他逞雄的目的；沒有利用價值，和失去利用價值的人，則成了無足輕重，不妨消除。

但聖經告訴我們，基督是教會的頭，各個聖徒則是不同的肢體：“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一二：27）。聖徒既然是蒙主揀選，又照祂的旨意和全知安排的，沒有一個是可有可無的，每一個都是不可缺少的。如果有人持不同的看法，或對別的肢體必欲去之而後快，那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那不是對一個人的事，而是對神的主權與全知的挑戰！聖徒的價值，不是對任何個人和事業的用途而決定的。我們怎敢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了他釘十字架而死的人，會是沒有價值的？那麼，又何必流出寶血救贖他呢？你該相信，是你錯了吧！

想想看，何等榮耀的屬靈事實！每個同蒙天恩的弟兄或姊妹，身體裏面所流動的，是同樣尊貴的血液，所有的是同樣的屬天生命，我們該如何彼此相愛，彼此相顧呢！

在你以後

我們不但對自己要有正確的看法，對肢體有正確的看法，還要注到繼起的人。

保羅對提摩太的培育造就，正是我們應當效法的榜樣。他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

很明顯的事實是，個人必然的會衰老，死亡，這是自然現象；而教會的主應許，陰間的權勢不能勝過它（太一六：18）：教會永遠存在發展。那麼，教會如何延續其生機呢？教會的元首，自然預備繼起的時代領袖，來領導衍生並擴展的教會。因此，現有的領袖，應該體會神的心意，發現後起的傑秀，訓練他們，安排他們學習事奉，預備負起神交託的使命，如同摩西對約書亞一樣。在歷史上，我們看見，很多時候是照這原則來進行的；但可惜，與這規律剛好相反的，也大不乏其例。有些存有私心的人，重看自己的地位得失，過於教會的整體利益；有時候甚至心存疑忌，不願看見繼起的人有所成就。這不僅違背神的旨意，也是拒絕適應變革進步。這樣的人，自然會被淘汰，也會為教會帶來不幸。

崑瑞亞當斯（John Quincy Adams, 1767-1848）曾作過美國的第六任總統（1825-1829），是第二任總統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的兒子。他作了一任總統，卸任後，被選為國會眾議員（1831-1848）。有人說，以前任總統之尊，而任國會議員，會不會太降格？亞當斯回答說：“為國家服務，不論作任何工作，都不會是屈尊降格！”以後，每過兩年，連選連任，認真從事，是國會中秉持正義能言的領袖，直到八十歲的時候，在國會議場

中風，兩天後不治逝世。這是不顧名位，一生忠勤為國的美好榜樣。
作為主的僕人，豈不更應有這樣的胸襟，和事奉的心志？

記住三件事

這是一個“唯我世代”（ME-Generation）。人多只為自己打算，為自己，愛自己，以至不顧別人，成了末世的通病，也是罪惡與禍亂的根源。屬主的人要儆醒，活出屬天的生命，創造屬天的文化，光照世界，道化世界。

為達成這使命，三件簡單的基本事實要記在心裏：在你以上，有所屬的神，你的生命，氣息，恩賜，都是從祂來的，也是靠祂維繫；在你以外，有同屬神的人，是神照祂的智慧安排的，為了要共同成就祂的旨意；在你以後，有將要興起的世代，你給他們留下的是甚麼榜樣？

認識基督

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有次參加一個餐會。鄰座的女孩子問他到底作何事業。愛因斯坦回答說，他致力於研究物理（"I devote myself to the study of physics."）。那少女希奇的望著他的滿頭白髮說：“你這樣年紀還在讀物理？我一年前就讀過了！”

顯然的，他們二人對於“研讀”（study）這個字的了解程度有所不同。

使徒保羅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中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

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8）

保羅所說的“認識”，當然不僅是說把臉跟名字連在一起的認識；而是說深知。我們認識的人很多；看到他，就知道是某個名人。但你實在不知道他真的為人如何，遇到問題的時候不會去找他，原因事認識不夠。對於真正認識的知交，就不一樣了：我們知道他的為人，可以推心置腹，並且能夠預測他的行動，遇到必要可以完全交託他。這樣的朋友，也值得你為他效死。

我們對於主耶穌基督必須有這樣的認識。看看使徒保羅認識主的表現：

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三：7-10）

不認識基督的時候，他靠自己，他反對迫害教會；到因信認識了基督，使他完全改變，以辱為榮，甘心跟從主，背十字架，受苦難，受迫害，傳揚基督的福音。

所以保羅為了以弗所的教會禱告：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信，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17）

主耶穌愛屬祂的人，被釘十字架以前，在客西馬尼園中，為了屬祂的人向天父禱告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切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一七：3）這是基督徒生命的開始。

一個真正認識基督的人，生命必然與前大不相同。

貪愛世界的人，是因為他沒有看見天上的基業；不冷不熱的信徒，是因為沒有真正認識基督。我們需要這樣的禱告，求主使我們不作瞎眼的人（彼後一：8-9），願主屬天的光照在我們心裏。

生母與乳母

在人工合成代奶還未通行的時代，如果沒有或不願用牛羊奶，用另外的方法：請一個有奶的婦人，來以人乳餵養需要的嬰孩。這代乳的婦人，稱為乳母。

聖經記載：利百加有一位“奶母底波拉”（創三五：8）。她顯

然隨嫁到以撒家，並且在那家有相當的地位，而且暗示她受到尊重，雅各對她有頗深的感情。

摩西生在埃及地，他的生命與迫害同時開始。到不得已而被拋在河裏的時候，神竟預備法老的女兒拾到，憐憫他，收養他。但法老的女兒沒有奶，因而接受了米利暗的建議，雇用了孩子的生母乳養他長大（出二：1-10）。神在埃及的王宮裏，安全的培養了將來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

神在祂選民身上，有一定的計畫，周詳而精妙。因為神愛祂的選民，“神的恩賜何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一一：29）。

當先知以賽亞的時代，猶大國已經到了日暮途窮的時候；亞述和巴比倫的大軍，不久就將這苟延殘喘的小國家，從地圖上抹去。那時，她再不能從自己的國土上吸取營養，哪還有生存的機會？但神藉祂的僕人指示他們盼望：

“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四九：15）

猶大國暫時滅亡了。猶太教卻沒有滅亡，而且在被擄到的地上繁衍滋長。神藉被擄的經歷，教導祂的子民，離棄偶像歸向神，並且完成了舊約聖經正典的彙輯，也翻譯成希臘文；時候到了，日

期滿足，彌賽亞就降臨到世上。

神也應許他們：

“列王必作你的養父，王后必作你的乳母。”（賽四九：23）

奇妙的，神使用列國，成就祂的旨意，使祂的選民經歷艱難，卻漸漸長成。當然，乳母不像生母，對孩子不常有天性的愛；但這不妨礙神藉他們成就祂的計畫；不論世局如何改變，教會總能興盛，時候到了，神可見的國度，必全然臨到地上。

預備後事

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二四：44）

近年來談世界末日的書很多，而且銷路很不錯；可見世人多有末日將到的感覺。不過，這類書所描述的，多是末日的情況，災變的可怕，甚至使人入目驚心，據說，曾引起一些人思想將來，

轉而歸向神。這似乎是好事。

不過，暢銷並不代表最有價值。考查這一類的書，可以發現普遍的有幾個缺點：

一是把世事來解釋聖經，為了表示自己有理，常偏向誇張武斷，照己意預言，以後並不能應驗；當然神不負責，而作者也缺乏認錯賠罪的道德勇氣，錢入了自己囊袋中，再也不肯吐出來。

一是不以基督為中心，沒有基督的末世論，不能給人有盼望；那不是聖經對末世主基督再來的教導。

一是沒有告訴人如何預備末世的事，就是主基督的再來。這樣，讀的人得不到應得的益處。

聖經中的末世論，是出於主的教導，和聖靈藉先知對人的預言，講到“末後的事”，在原文稱為 *echastos*，講到最後的事；這不僅是講世界的末了，也是講人的末了：因為二者的情形，都是要見主的面交帳。因此，隨時預備好見主，是真正相信主再來最自然的表現。所以正是要預備“後事”。也許，有人不喜歡這樣思想，但那是必要的，使人知道如何生活。

聖經說：“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四：12）如果失於預備，就是預備失敗。用在這裏也正合宜。

怎樣預備呢？

分別為聖歸主。挪亞“與神同行”，從世界分別出來，不與世人同奔那放蕩無度的道路，所以在洪水來到的時候，進入方舟，得蒙恩保守，不跟當世的人同被毀滅。（太二四：37-39）挪亞在罪惡的世代，引領全家進入方舟得救；基督徒有責任，領導全家歸信基督：“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並且過與所信的道相稱的生活，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時常保守警醒。主再來是在人想不到的時候：“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難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3；太二四：42）

要忠心有見識。忠心的表現，不是平時懶惰，等待主人要來，才表演殷勤。有見識是知道主必再來，也知道自已不知道主甚麼時候來；主耶穌自己說過：“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二四：36,45）如果有人妄稱他知道主再來的時候，就是表明他自以為比天使，比耶穌更聰明，正是出於邪靈的證據。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知道末世的假先知，能夠分辨真假，就不至被迷惑。

受託按時分糧。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不僅自己明白主的真理，

也把主所交託的道理，分給別的人，一同警醒防備：只有在真道上有根基，才可以免受迷惑。（太二四：45）

有行為的見證。“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太二四：46-51）主不是有耳朵沒有眼睛的，祂的眼目如同火焰：人單講好話沒有用，主人要看見他所行的。行為表明他的信仰。思想錯誤的，行動也必然錯誤。主要照人所行的報應各人。

願我們接受主的道，悔改重生，得著新生命，並且警醒預備，到主再臨，見主得祂的榮耀。

基督徒的美

我們可能忽略基督徒的美。神是一切真，善，美的來源。在任何一方面缺少了，就不能表彰神的榮美。

宇宙是神創造的。“宇宙”（Cosmos, Gk. *Kosmos*）在希臘文是和諧，有秩序的意思；美容（cosmetic）這個字，就是如此衍生來的。不論是音樂，或是造型藝術，動態的，或靜態的藝術，都必須均衡，失去了均衡，就是醜惡。

可是，照一般信徒的觀點，如果講到美，就以為是注重外表，只是觀感的，主觀的，甚至會被誣為“眼目的情慾”。其實，並不盡如此。好吃的東西叫“美味”，就不是講外表；再如“美德”，“美善”，“美好”，都不是說外觀，而與真和善同被認為重要，並且不僅是主觀的看法，還有表明是真實，沒有假冒為善的意思。

在聖經雅歌中，所描述“佳偶”的美（歌四：1-15），表現是均衡的美。神所期望基督徒的身上，正是如此。

先知何西阿說：“以色列是沒有翻過的餅”（何七：8），表明他們在宗教上的不均衡，是神所不喜悅的。

美國最偉大的神學家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指出，從靈命的是否均衡，可以分辨真假基督徒。

在今世裏，基督徒品德的均衡，難以期望達到完全。由於缺乏教導，判斷錯誤，天生的氣質，和許多別樣的條件，以致常是不能完全。雖然如此，真基督徒絕不能像假冒為善的宗教人，表現那種醜惡的不相稱。

且舉例說明我的意思。在真基督徒有喜樂和安慰，也有屬神敬虔的憂愁並為罪悲傷。我們絕不能有屬神的憂愁，直到成為基督裏的新造；真基督徒的記號之一，是他的憂傷，繼續為罪憂傷：“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4）在真宗教裏，救恩的喜樂，與照著神的意思為罪憂傷，二者並行。另一方面，許多假冒為善的人，歡樂而沒有戰兢。

假冒為善的人，另一種醜惡的不均衡，表現在對待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事上。以他們對愛的應用來說。有人極力表現出對神何基督的愛，對人卻是分爭，嫉妒，好報復，並毀謗。這全然是假冒為善！“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人若不

愛他所看見的弟兄，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約壹四：20）

在另一方面，有人似乎很熱情友善對人，卻不愛神！

也有人愛那些愛他敬他的人，卻不愛那些反對不喜歡他的人。基督徒的愛必須是全面的！“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太五：45-46）

有的愛人顧及他們身體需要，卻不愛他們的靈魂。有的裝作極愛人的靈魂，卻不顧恤人的身體。（大表演對人的靈魂憐憫慈悲，常是不費分文的事；憐憫人的身體，我們就得拿出錢來！）真基督徒的愛，是兼顧到我們鄰舍的靈魂和身體。在馬可福音第六章34-44節，我們看到基督的憐憫。祂憐憫人的靈魂，使祂教導他們；祂憐憫人的身體，使祂行神蹟，變化五餅二魚，給眾人吃飽。

這樣，你就明白我的意思，假宗教的不均衡而缺乏勻稱。我們也能從許多別的方面，看出其不均衡。就如有的人，為了其他基督徒的罪而激動，卻不為自己的罪煩惱。不過，真基督徒，感覺對自己的罪關心，過於別人的罪。當然他為了別人的罪難過，但他常更

容易發現而責備自己的罪。也有人熱心作屬靈的領袖，卻沒有相等的熱心禱告。有的人在基督徒中間，會有宗教熱情，在個別獨處的時候，卻是冷淡。（見Jonathan Edwards, *The Experience that Counts*）

這正是“沒有翻過的餅”的寫照。我們應當知道，是活在主的面前：不僅在敬拜的時候，在日常生活中，都是這樣；不僅在教堂的四堵牆裏面，也在市場上。正如那句常說的話：生活就是見證，話語就是福音。有多少人能真正作得到呢？

聖經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事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一四：7-8）要記得：我們“有一位主在天上”（西四：1）。

西羅亞樓的信息

美國昂然邁入第二十一世紀，無可置疑的，是世界唯一強國。在物質上是最富最強，在道德上卻是最卑最低。

2001年九月十一日，像平常一樣的日子。忽然，未經宣告，災禍臨到了：代表美國財富的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遭受劫機自殺的攻擊，二座百多層的高樓，被炸平到地，死者達到數千；代表美國武力的國防部五角大廈，也受到自殺機的攻擊，遭受嚴重的損壞。這造成美國有史以來，傷亡最高的事件；不僅是生命和財產的損失，也嚴重的傷害了美國的自尊心和安全感。可見人的富與強，都是不足誇，不可恃的。這使我們醒悟轉向神：惟有祂是我們的保障，是我們的根基。

要求公義而非報復

美國的戰爭倫理，是規定只攻擊軍事目標，儘量避免造成平民傷亡。這次恐怖分子暴徒的殘暴行動，以飛機作飛彈，以人命為武器，侵攻非國防，人口高度集中的國際城市建築，蓄意製造恐怖效果，顯然違反國際公法，引起全世界的憤怒。他們應該面對公

義嚴厲的制裁。

據查，主使這次暴行的，是沙地阿拉伯的流亡分子，其領袖名本拉但（Osama bin Laden）。他原不是全反對西方的生活方式，正如他不反對法國，北歐，或瑞士等國家；且受過美國的訓練。其反對的主要對象，原是他本國腐敗的統治者；因為美國站在執政當權者一邊，他的組織才遷怒於美國。而美國一味支持以色列的政策，也使美國成為阿拉伯世界的怨府。但往更深的層面看，恐怖分子的決心，勇氣，組織，聰明，卑劣和殘忍，顯然是超過一般的人；失落人性，代替的當然是魔性，是從那惡者魔鬼來的。但人這樣的行動，無論如何，不能不負道德上的責任。

不過，如果我們只是懷恨而採取同樣的報復，就使我們墜落到他們同樣低的水平。但對於殘暴殺害的罪犯，必須予以懲膺，這是聖經給任何法治政府的責任（羅一三：4）。

神的公義

恐怖分子的殘暴行為，是人性最低劣的表現。但在神的面前，不僅屠殺無辜平民要受審判，而是一切的罪，都必須受審判。所以我們不能只以人的公義來衡量。

美國的墜胎，實施合法化以來，殺害無辜而毫無反抗力的嬰

兒，每年達一百多萬，累積總計數千萬；更鼓勵性放縱，破壞家庭制度。同性戀竟可以享有特權。前任總統的醜聞，成為世界的笑話，卻得到國人的擁護。前參議院領袖，一度為總統候選人，竟然作廣告賣春藥。而另一位總統候選人，卻到華人尼姑庵，去進行募捐，推行他的墮胎和同性戀政策宣傳。這一切道德敗壞的具體表現，還能夠再卑下嗎？而把神驅逐出公立學校的思想之外，各樣的惡事，現出是熟透了的無花果，在公義的神面前，不能不受審判。這也給恐怖分子以借口，說他們的暴力行動，是反對罪惡勢力。

在另一方面，神藉那惡者，來管教美國，使人民知道，向神驕傲悖逆，是最大的罪；而且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自私不顧別人。這樣，違背神，忘記神的結果，是何等慘痛，而悔改歸向祂。

葛培理夫人(Ruth Graham)曾說：“如果神不懲罰美國，祂需要向所多瑪道歉！”

西羅亞樓塌了

主耶穌向祂當世的人說：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一三：4-5）

當時，猶太人享有長久的羅馬昇平，有人在西羅亞池旁，造起高樓；這顯示經濟繁榮的生活，而在池邊造樓，是為了其供水方便與充足，那正是一般人倚靠財物豐富的表現。但在想不到的時候，高樓竟然塌了，壓死了十八個人。猶太人簡單的神學思想，以為行善蒙福，行惡受罰。但主耶穌警告他們，不要只以為別人有罪，若不悔改，都要滅亡。不到四十年後，在那裏聽耶穌講道的人，大部分還在，耶路撒冷就遭受圍攻，連聖殿根基也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

但是，我們不要認為在 9-11 事件死亡的人，是因為更有罪才遭橫死。盧益思（C.S.Lewis）說：“被核子武器殺死，不見得比死於癌症更糟。”所以不是死的時間和方式，決定誰更有罪，而是將來的審判，決定不悔改的人，要永遠滅亡。必須相信接受主耶穌為救主，才可以得救恩，有永生。

災禍之幸

在這個時候，說是神的刑罰，會招致人的反對，說是幸災樂禍。其實，那當然還不是神的刑罰；神的刑罰必然比這個嚴厲的多——這只是神的警告，要我們悔改。

美國在第二十世紀，兩次拯救世界，幾乎全世界的國家，都受過美國的幫助救濟，但為甚麼有那麼多的人恨美國？這是值得省思的問題。是驕傲的態度，幫助罪惡的政權，就足以為招怨樹敵的原因；蒙神的恩典，而在神面前驕傲，也該招受責罰。焉知不是神容許仇敵作管教的杖？

仇敵撒布災禍，仇敵幸災樂禍，為我們的苦難而高興；但神能使災禍成為祂子民的福。神容許災禍臨到我們，是祂的警告，要我們悔改。“我們曉得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經過火的洗煉，將使神的子民成為更好的群體，除去渣滓罪污，遵行神的旨意。如果因這事件，有多人醒悟為善，能歸於基督，免於永遠的滅亡，就成了幸事。

先知以賽亞，預言以色列受管教而悔改蒙恩：“在大行殺戮的日子，高台倒塌的時候，各高山岡陵，必有川流河湧。”（賽三〇：25）盼望這也成為美國蒙恩復興的圖畫：當人在主面前謙卑下來，主恩典的河流，就滋潤遍地。

警醒的信息

我們從這事件，可以得到教訓：聖經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3）不論甚麼時候，死亡會忽然來到。美國在試驗中的防飛彈系統，要經過長久的預告和準備，而且還要精確控制，加上巧合，才可以成功防阻；但絕不能希望敵人真正的攻擊，會早就訂好約會。何況世界的末日或個人的末日，都終將忽然臨到。應當悔改歸向神，離棄一切罪惡，不要隨從私欲（雅一：15），追求聖潔。求神施恩，使管教的杖離開這個多行不義的國家，急起傳揚福音，好叫世人蒙主的恩惠，預備基督的榮耀再臨。

信心的根基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1）

在 9-11 事件中，一百多名紐約救火隊員，在世界貿易中心喪生。他們是為救別人而犧牲自己。

救火隊員不是最受尊敬的職業。有同樣的筋肉，作運動娛樂界，可以賺更多的錢。有誰聽說因作救火隊而成為巨富的？然而有許多小孩子嚮往仰慕救火隊員；更有人志願作救火隊。他們捨己救人的行動，會使想到聽到的人，心搏振動加快。

這種精神，最近於基督徒；或者反過來說：基督徒應該有救火隊員捨己救人的精神，冒險犯難的勇氣。

基督徒是志願的冒險事業。如果喪失了這種精神，就是喪失了靈魂，是實際的死亡。

當然，這不是說說而已，必須有具體的表現。基督徒的生活，是英勇的旅程，看來非常動人：教會歷史中，充滿了這樣的事蹟，特別是得勝者，夠多麼使人羨慕！

不過，不是每個人都走上這道路，不是每個人都能夠作得勝者。得勝的人，必須具有兩個基本條件：為甚麼作？靠甚麼作？簡單說，像每個成功的人，必須有得勝心，和得勝力。

羅馬書第八章 28 至 39 節，鼓勵基督徒在苦難中得勝。在結束時，說出了得勝的根基：“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八：39）。

神的同在

有一個關係基督徒生命的字，就是“若”字，再沒有比這個字更重要的了。跟這個字聯在一起的，是說到我們力量的來源，就是“幫助”（if God be for us），意思是說，神同我們站在一邊，與我們同在，代表我們，為我們。

神是神，祂尊名的定義中，就含有全能的，也就是不可能失敗的。如果有一點少於這個，就不是神。不過，知道神的大能是一回事，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另一回事。就如電的能力雖然極大，但如果同電隔絕，就沒有任何作用。所以聖經告訴我們說，人必須要弄清楚，確實建立自己與神的關係，不能夠只以為神在我們一邊：“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林後一三：5）

基督的愛

如何建立與神的關係呢？

神是聖潔的，不能容忍罪惡。人因為犯罪，與神隔絕，自己不能到神那裏。神愛人，不願意人沉淪滅亡，就差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使信祂的人罪得赦免，並且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兒子。這全不是因為人有甚麼好，而是因神的愛和祂的預備，就是聖經所說的“耶和華以勒”：“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八：32）

人藉著信基督跟神和好了，合一了，成為神所揀選的人，就從罪和魔鬼的奴役之下解放出來，自然不屬於世界，也就成為魔鬼所恨所攻擊的對象。這樣，它就必然攻擊我們，使我們遭患難，被迫害，受許多的苦。看一看教會歷代受迫害的名單，會把人給嚇昏了。這些是超過我們力量能夠負擔的，足能使我們跌倒，足能把我們壓扁了。但主沒有撇下我們作孤兒。教會有聖靈的同在，安然的面對仇敵，站穩了，英勇爭戰。正如主耶穌所應許的：“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太一六：18）歷代有那麼多仇敵，來攻擊這磐石，不能損害磐石分毫，仇

敵卻都被粉碎了。因為在人看來，雖然我們沒有甚麼可以倚靠，可以誇口的；我們卻有一位可靠的主，祂是愛我們的：“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

這裏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裏的。”（羅八：35,39）這是我們信心的根基。

紙老虎與睡老虎

二十世紀末後十年的世界，經歷許多變化：蘇聯瓦解，美國成為唯一強國；經濟衰退中，美國一枝獨秀。有人樂觀的誇說，這

是西方民主優越的證明。也有基督徒跟著說，這是顯明基督教文化的蒙神賜福和勝利。在人民心理上，形成了古人所說：“無敵國者亡”的危險狀態，正是無憂才真正可憂。“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帖前五：3）。災難來了。

美國的 9-11 電話號碼，是通行全國緊急事件的呼號。像是諷刺一樣，偏偏就在 9-11 那天，紐約的世界貿易中心和五角對廈國防部，遭受恐怖分子自殺機的攻擊，損失慘重。這不僅是物質的損失，更是對人民安全心理的嚴重傷害。如果說這事件有甚麼積極意義，就是叫人民儆醒，悔改離開罪惡，歸向神。無神主義的聲音，確實減弱了很多，教堂的人反增加了。

門戶大開

恐怖分子的定義就是可怕的；他們預期的效果，也是引起恐懼反應。但真正可怕的，是美國防禦上的破口：首先，移民局只是對守法良民百般刁難，對恐怖分子非法居留，任意為非作歹，卻不聞不問，比虛設無用還糟。進入機場的檢查，更是笑話：恐怖分子只計畫劫持四架飛機，就劫持了四架，百分之百的達成目的，隨其所欲。更方便的，是恐怖分子預先計畫布置，派遣爪牙，讓美

國給訓練破壞行動；而他們所用的武器，僅僅是原始的小刀，所謂檢查人員，竟然疏忽，讓他們得逞：就地取材，以飛機作飛彈，取人命為使命。而訓練有素的武裝防衛，在上午八時四十六分，第一架飛機撞進世貿中心；二十分鐘後，第二架飛機才繼續來，又中了目標。那時，劫機的消息，已經傳開了。可驚的是在世貿中心被攻擊一小時之後，武力的中心國防部大廈，還是被擊中了，用的是同樣方式。幸而不是傷及最中心的部分；幸而第四架被劫持的飛機乘客，不顧自己生命安全而起義，使飛機中道墜毀，不能達成目標，否則更不堪設想。按照所定的應變計畫，該在五分鐘內戰鬥機就出動，作出反應；實際上卻是有一小時以上，窗戶大開。這才是真正的可怕！

睡虎不能展爪牙

約在半個世紀之前，有的敵對者稱美國是“紙老虎”。當然那是過分藐視。但在這次事件上的表現，卻是睡老虎：老虎是真的，只是睡著了，同樣的不能夠傷人，而被傷害。

老虎不知警醒，就失去了威力。受傷後痛極而怒，不論發揮多大的威力，自己受傷的悲哀事實，已經不能改變了。

聖經告訴基督徒，應當警醒：這不是一個建議，而是對我們

的命令。在以弗所書第六章 10 至 18 節，刻畫出一個雄壯的戰士，全副武裝。但如果那戰士竟然睡著了，所有的武裝不過是好看的圖畫，全沒有實際作用，不能盡攻防的功能；所以，接著說到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弗六：18）。

聖經說到主耶穌再來的信息。但那不是要增加人的知識，也不僅是要激勵信徒的心：

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當謹守。（帖前五：5-6）

耶穌並不曾鼓勵人猜測祂甚麼時候再來，也不曾對那些大講主再來的，有任何應許；只對忠心有見識的僕人說：“你們要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哪一天來到。...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二四：42-44）

該如何預備

悔改歸正：聖經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信主的人有光明的種子在他裏面，悔改而且有了新生命，就“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六：18）。

分別為聖：信徒有新生命，就顯然不“像別人一樣”。不同流合污，從世界分別出來，才可以作見證。如果跟世人一樣了，就失去了見證的能力。所以聖徒必須在行動上表現信仰。

儆醒盼望：世人過的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因為他們沒有盼望。醉酒是灌進自己肚子裏，為了自己而活；麻醉自己，不顧現實，不管別人沒有得救。聖徒盼望主耶穌基督從天顯現，同祂進入榮耀，所以能夠儆醒，遵行主的旨意，預備見主。

主到底甚麼時候來，沒有誰能確知；但我們相信主必然再來，知道自己有把握，已經得救，也該同樣有把握，時時預備好了。

信徒如果不儆醒預備，在生活工作上有所表現，他所講所說的，都是空的，都是閒話閒事。“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看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一六：15）

祛除憂愁

人歷來普遍的問題，是自己焦慮。這種無端找來的毛病，減耗有用的精力，更可以導致疾病。

聖經沒教訓人不可計畫；所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為將來打算，存指望而耕耘，未雨綢繆，以至憂國憂民，都沒有錯。只是主耶穌告訴我們，不必焦慮，而且有消除焦慮的方法，而不必坐困愁城，把自己放在思想造成的監獄裏面。

在馬太福音第六章，主耶穌教訓人，無必要的憂慮，是不應當的。信徒要思念天上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以至把財利當作主人來服事，自己成了它的奴才。

作財利奴才的心境，就是常常焦慮，而不自知其原因。實際上，是心靈上常有主人鞭子的陰影。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六章 25 至 34 節，告訴我們如何應付這問題，從焦慮中解放出來。

這個處方，從“所以”開始：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

誰曾看見過死人為吃飯忙碌呢？我們都知道：先有生命，其次，吃喝才會成為需要；先有身體，衣裳才應該考量。那麼，是你自己先計畫思慮了多久，才建立了你的生命何身體呢？當然，你不記得有這回事。既然如此，必然是天父先預備了你的存在，想想看，祂不也該為你預備維持存在所需要的嗎？所以憂慮是不合理的重擔。

多可笑的事！如果等你憂慮好了才生活，你的生活不知要到哪天才開始呢！

不要低估自己

人之所以常常焦慮，正是因為不知道自己的真正價值。

主耶穌提醒我們，天父養活了數不盡的飛鳥：“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

主耶穌在另一個地方，又毫不誇張的說：“你們比許多飛鳥還貴重”（太一〇：31）。

我們該同意，更應該相信主的話。這樣，如果我們自己焦慮，不僅是不必要的，更是嚴重的低估了自己，以為我們神用祂兒子

寶血所買贖的人，還不如飛鳥在神眼裏的價值。這絕不是神所喜悅的謙卑。

不可妄想作神

主耶穌又告訴我們，人的生命是神所定的，人不論如何的焦慮，搔斷多少莖的頭髮，也改變不了：“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太六：27）

猶大王希西家，是一位英明睿智的領袖，而且敬虔愛神愛民，作了許多好事。但有一天，他的壽數到了。他才知道自己力量是有限的，甚麼都不能作，並不能代替神，只有在神面前痛哭。還是神的恩典，聽他的禱告，“使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度”（賽三八：1-8）。

先知以賽亞說：“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又說：“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祂的謀士指教祂呢？”（賽四〇：6,13）

我們不論如何思，如何慮，如何想把世界掌握在自己的手裏，只顯明是愚而妄，不認識神，也不認識自己。

願我們能從心裏誠敬的向神說：“你是我的神。我終身的事〔時

間)在你手中”(詩三一：14-15)。

人知道自己的有限，就會投靠神。

要相信倚靠神

所羅門是以色列最智慧，偉大，尊榮的君王。他的裝飾，宮室，陳設，享用，也都盛極一時，更且空前絕後。其他的君王，大都作威作福，以表現其威嚴，榮華；不論東方的龍袍華袞，或凱撒的紫衣金冠，都是如此。

可惜，依主的衡量標準，卻是不同。君王們採用花卉的樣式，或花草的色彩為裝飾，可見他們自己承認是不如花草的艷麗。但神造的花草，有天然的美麗，用不著模誰仿誰，來增加它的美色。主說：“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太六：29-30)

神知道如何供應存在不久的花草，他們的生長，不過是見證祂的創造大能，和為祂子民的預備；我們豈不應該完全信靠祂，仰望祂信實的供應嗎？

正確建立優先

主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這是告訴我們，甚麼是我們當首先尋求的。因為今生肉身的需要，不過是暫時的；而且這些東西，供應我們存在的需要，是為了支持我們活著，為永生而預備。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八：32）

神既然愛世上的人，賜下祂的所最寶貴的獨生愛子主基督耶穌，叫我們因信祂而得稱為義，得為神的後嗣，承受永遠應許的產業，這今世短暫的物質需要，相比之下，就顯得是微不足道了。

韓非子“外儲”：楚國有人到鄭國去賣重價的珍珠，用木蘭作匣，鑲嵌珠玉，薰上椒桂之香，用來盛裝珍珠。鄭國人買了匣子，認為珍珠不關重要，還給了賣主。這是“買櫝還珠”的故事，是說無知的人，輕重倒置。

世人價值觀念顛倒，只顧今生財利，看不見永世的重要，也是如此。

求主使我們的眼睛瞭亮，知道以神的國和神的義為生命中的優先，有正確的人生觀，殷勤服事主。

現在善盡責任

昨天已去不可追，明天在神的掌握中，用不著我們借明天的憂慮。但神使我們存留在世上，就當盡“今天”的責任，為主而活。

“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六：34）。為主“忠心”的意義，並不需要擔當過分的憂慮。聖經說：“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彼前五：7）。

聖徒“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來一二：1），已經夠艱難的，全無需加上不必要的憂慮重擔。神所要的，只是我們在今天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完成祂所交託我們去完成的使命。

信主有平安

主耶穌就要離開門徒，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然後復活升天。對於跟隨祂三年多的門徒來說，他們認識祂是神的兒子，能平靜風浪，能供給他們的需要。現在祂卻要撇下他們去了。門徒又再經驗加利利海上遇到風浪的情形，這次是在心中波浪翻騰。

主耶穌當然知道他們的心境。於是，對他們講了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六章，所記錄最長的教訓，可以稱為“平安箴”；再加上第十七章的禱告。主耶穌說：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早就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你們也在那裏。”（約一四：1-3）

憂愁，是對前途沒有把握，以至心思翻騰，沒有平安。如何繼續主開始的事工？如何面對仇敵的迫害？如何維持自己生活的需要？這些都是實際的問題，仿佛是一個連一個的黑色波浪，要把他們和他們的小船一起壓碎。門徒的反應是自然的。

信心勝風浪

主開始訓練門徒不久，叫門徒上船渡到加利利海那邊去。海上忽然起了暴風，船幾乎要沉下去。門徒驚慌起來，以為要喪命了。主耶穌斥責那狂風大浪，風浪就平靜了。祂也責備門徒：“你們的信心在哪裏呢？”（路八：22-25）意思是說，人生遇到風浪，是不能免的；有信心，就可以平靜無憂。

現在主要去了。門徒該是運用信心的時候。所以主告訴他們：不要憂愁，要相信。世人遇到問題，是用智用力來解決；但常常會陷入絕境。知道自己不能，正是運用信心的開始。這是教會歷史上的路線，也是今天我們所當行的。

完全信靠主

“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主耶穌不撇下祂的門徒作孤兒。祂提醒門徒，神是創造並管理宇宙的神，祂供應人一切需要直到現在。主耶穌是神子，是信實的，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我們必須信靠祂。

聖經應許說：“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彼前五：7）憂慮的意思是分開，心思不集中，不專以主為倚靠。這裏不是說，主幫助我們，或為我們分擔部分的問題，而是要完全交出去，全部卸給祂，不再自己擔當。這是最智慧的作法。“神

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八：32）對於信主的人，一切的需要都包括在“耶和華以勒”裏面了。

有屬天盼望

不論在世上有多少困難，我們有一個家鄉，到了那裏，就得著永遠的安息。

主耶穌預先告訴門徒，跟隨祂的道路，是艱難的；但目的是榮美的：“在天父家裏”。我們在地上，用許多的心思，經營建造住的地方；主所預備的，不是人手所建造的，所以是永恆的。古今的聖徒有這盼望，所以不怕面對苦難，迫害，以至死亡，因為知道經過死亡的門，可以進到那榮耀的所在，而且是與主永遠同住。這就是許多聖徒在殉道的時候，那種平靜的喜樂，是仇敵所不能了解的，也使許多人受感動而信從主，行主的道路。

我們不能期望，不經過患難而進入神的國度。但要堅定信靠主，祂必能拯救到底，祂必率領我們得勝。

法力與修鍊

照教會古老的傳說，基督教最早異端諾斯替（Gnosticism）派，創始人是 Simon Magus，就是使徒行傳記載撒瑪利亞行邪術的西門（徒八：9-25）。他在人面前，誇揚自己的神奇法力，表演能夠升上天；但使徒彼得禱告，他就摔下來，在地上跌死了。雖則這事沒有歷史記載，但彼得後書第二章 18 節所記：“說虛妄矜誇的大話”的假先知，與西門“妄自尊大”的

作風相似，不無可能即是其人。

聖經記載這個人物：

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城裏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無論大小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的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

長久浸淫在異教文化中，會使人的思想受到影響。因此，人聽到福音之後，他的反應可能不是拒絕，也不是接受福音，而是移接福音：把傳統文化，轉嫁移接到福音上，形成新的撒瑪利亞異端。這就是西門的觀念和表現。當然，不止在第一世紀如此，此時此地仍然會發生。

“法力”的吸引

西門的動人之處，在於他能吸引人，作超出平常人的一些功夫。他看到聖靈的能力藉使徒彰顯，以為能夠使人有忽然的改變，是簡單而超奇的法力，會有市場價值。原因是傳統的觀念，有秘密的捷徑，可以達到速成的境地，而不必花極大的代價；更吸引人的，是可以成為超人！因此，原是邪術領袖的西門看了，願意出高價來買這分特權。

今天仍然不乏這樣的人。他們不願意謙卑悔改，進入救恩的門，而要走捷徑，得到“法力”，平步青雲。近來出版暢銷的亥銳泡特（Harry Potter）系列，作者本來著意為童話書，竟發現連成人也在著迷擠著搶購，可見人要得法力，作超人的心，是多麼普遍。

“修練”與靈智

諾斯替派又名“靈智”派，他們自以為有特別的智慧，這就是後來有些人誇揚屬靈“亮光”的起源。據說，他們跟印度有淵源，也有可能；聽來很像禪宗的“頓悟”。當然，這些都是聖經以外的私人“啟示”。在歌羅西書所說：“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二：23），正是這樣的人。對華人來說，這是“古已有之”的東西，合於靜坐參修面壁的方法。但事實證明，人想要靠修練得長生既不可能，

憑以得救恩，得神喜悅的想法，更不合於聖經真理。

在西方的發展，則混於屬靈運動裏面。其毛病在過分強調對神的關係。更偏於主觀經驗，而忽略客觀的聖經真理，不注重對人的責任。如果問起他們：“又怎麼樣？”（ThenWhat?）他們就回答不來了；因為他們大半在個別生活上，缺乏屬靈的果子，也不能見證福音。

因為出於自己見解，難免種類紛雜。不過，他們都是高抬自己：把一般世人，稱為“屬體”的人，命定滅亡；平常不屬他們的基督徒，是“屬魂”的人，可能有希望進化，就是參加他們一夥；進入他們的小圈圈，得到特別的知識，就是“屬靈人”了，有分於天國。

有錢斯有權

異端分子的特徵之一，是對錢財極有興趣。要別人作“屬靈投資”，也用錢財來擴展勢力，控制其他的人。

西門要用銀錢來買權柄：“把這權柄也給我！”今天仍然有不少人，把商業觀念帶進教會，作金錢投資交易，以為捐錢越多，該說話的聲音越大，一副作董事的姿態，自然是昧於奉獻的意義，在主面前不蒙悅納。

可惜，常有教會負責人，不關心人是否清楚重生得救，不問

錢是來自正道或邪術，貪污，詐欺，漏稅，走私，甚麼污穢的錢，都來者不拒，一概收納。如果作正經事業，都不該有這種作法；如果以為是作聖工，則更為離轍背道：相信有神，認識神，知道神是聖潔忌邪的，必不敢這樣作。對於重生得救的人，應該像撒該一樣，賠還對人的虧欠（見路一九：8-9）；不可用來賄賂自己的良心，更不該賄賂教會，買取權柄。否則接受這樣的錢，讓沒有新生命的人進入教會，恣肆專權，必然從此多事，難有寧日。今天教會許多問題，就是這樣來的，卻完全不是必要的。

聖工的原則

主的真工人，必須相信主的話，關心的不是人的錢袋，而是人的靈魂。因此，彼得決然的說：“你和你的銀子一同滅亡吧！...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你的心不正。”

我們會希奇，使徒彼得，五旬節後的彼得，為甚麼能說出這種咒詛人的話！其實，這不是咒詛，而是警戒提醒他，要真正悔改得救，免於滅亡，所出於愛主的奉獻，才會蒙悅納。

如果使徒接受了他的錢，妥協了，又一個撒瑪利亞式的混合宗教就慧產生。但彼得不願接受銀錢，而讓出錢的人自以為買得了救恩，卻仍然滅亡。主的工人，對人的靈魂都要負責。作為傳道人，

不能不相信神的話，相信有永生和滅亡，有天堂和地獄。因此，彼得不是見錢眼開，而是有智慧，能察驗：他看出那出錢的人存心不正。因此，他見西門與主的道無關，也就與他無關，不甘作他的同道人。這不僅是使徒應有的骨氣，更是對主所交託的道忠心。

願今天的教會，以此為榜樣：在真道與異教文化接觸後，難免有些舊觀念，舊酵仍然存在人的心中，意圖帶進教會。作為主的僕人，必須忠心，警醒防備，照真理行。

天國增長基要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可四：13）

主耶穌是世界上最偉大的教師。祂對門徒有很大的期望，要他們繼續天國的事業，就按次序把重要的真理告訴他們；所以有天國比喻系列。而最基本的，是撒種的比喻。

當耶穌講完了這比喻，跟從祂的人，都聽得懂祂所說的話，但還以為主耶穌不是只講這些日用的事，一定還具有更深的意義，要求主作進一步解釋。主耶穌不拒絕解釋，卻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這話不是告訴他們補腦的必要，而是要他們注意，這是一切有關天國真理的鑰匙。如果只曉得這比喻的深意，會有深深的麻煩。相同的比喻，也記載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和路加福音第八章。

道種的來源

耶穌特地對門徒解釋說：“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可四：14；路八：11）更詳細的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好種就是天國之子。”（太一三：37-38）

以農為業的人，知道品種的重要，有時要從遠方進口好種子，盼望有好收成。人類是徹底的敗壞了，結不出好果子，因為“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一二：35）人本的文化，把人類帶到毀滅的邊緣；所以我們不是要傳揚人的理論和智慧，必須傳揚神的道。

神的兒子基督耶穌，是神所差來的傳道者，從天上帶來生命的種子，散播在人間。“生命在祂裏頭”，“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4,17）。

使徒彼得寫信給教會（彼前一：23-25）說：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心田的不同

主耶穌說，所傳播的是好種子，但人的心田有差別。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晒，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就不結實。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發生長大，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可四：3-8）

我們都知道，人聽一樣的道，反應可能不一樣，結果不一樣。這不單是傳道者的問題。主耶穌是最原始，最好的傳道者了，卻不都有理想的結果。

撒但是跟基督作對的。道種一落在地裏，就遭受立體的攻擊：那惡者要來把道奪去；或有患難迫害臨到；或是世界的迷惑，使道不能結實。從人一方面來看，人心田的情形，也不是沒有關係：人的心開放不知保守，成為踏得堅平的路，道種根本就落不下去；或是下面有很多石頭；或是荊棘叢生，都不是發長的理想環境。當然，飛鳥來吃盡道種，根本就沒有發芽生長的機會，是沒有新生命。另外的不幸情形，是發生了，而不能長大結實。這是不同的心田，有不同的結果。

好土的差別，在於其沒有石頭荊棘。在以色列地區，這樣的土

地很少；在耕作的時候，常要經過一番開墾的工夫。因此聖經說：“要開墾荒地，不要撒種在荊棘中。”（耶四：3）使徒彼得講過信徒從道種得了永生，就繼續說：“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彼前二：1）。雅各書說：“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雅一：21）如何能有“溫柔的心”呢？是要把邪惡污穢的荊棘和石頭除去，才会有溫柔的好土，結實百倍。

信徒和歷代教會真正的復興，增長，無不是從認罪悔改開始。所以約翰衛斯理的復興運動，改變了英國當時的社會。宋尚節在中國的復興，總是叫人“打開棺材”，認罪悔改，對付罪，這都是除去石頭，預備人心。

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無不讀聖經：他們不僅精通聖經，還深懂原文；有那麼好的傳道者，卻不能得著甚麼，更談不上增長。是甚麼原因？因為他們裏面的罪不肯拿出來，所聽的道就對他們無益。

還有的問題，是屬世界的思想。那些無形的絲，卻能夠糾纏住人屬靈的腳步，跑不上天路。耶穌叫人除去這些思慮；使徒保羅吩咐教會，過屬天的生活，“要思念天上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西三：2）。如果信徒想的只是屬地的事，在家中，在教會，談論的只是錢財數字，就是要助長可咒詛的荊棘，道種不能在他裏面長大，結不出屬靈的果子來。

從這裏，我們看到教會增長的基本真理。這是一個農事的原則。必須要認罪悔改，除去罪惡；更要思念屬天的事。教會是在地上的天國：主耶穌把光明的種子從天上帶來，種在我們裏面；我們必須念茲在茲，給它在心中扎根，長大，才會真正增長，就是光明國度在地上的擴展。聖經說：“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你們要開墾荒地，等祂臨到，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何一〇：12）教會不除去罪惡，沒有聖靈的恩雨降下，絕不能結實百倍。可惜，今天教會增長的課本裏，常缺少了這一章。

仇敵的侵擾

道種撒在好土裏，有生命的“天國之子”增加了。當然，這不是那惡者所願意見到的事。撒但不辭辛勞，加班趕工。在人睡覺的時候，失去警醒，趁黑夜來把稗子撒在麥田裏。

在發幼苗的階段，稗子看來跟麥子沒有分別；只是到秀穗的時候，才顯明出來：稗子沒有生命的子粒。就是異端假道滲透教會，進行傳播，假信徒混跡在天國裏。（太一三：24-30）到再長大的

時候，已經是將近收成了，分別就更加明顯：麥子子粒飽滿，生命豐盛，穗子的重量，使它垂下頭來；稗子沒有子粒，也就沒有分量，卻站得挺直，仿佛洋洋自得的樣子。正像是沒有屬天生命的人，也常是自高自傲，想作領袖。僕人看到了，覺得該把稗子敗類拔出來。但主人不只是在意於稗子：他關心的是麥子。拔除稗子是好事，越早越好；但那會傷及麥子，那不是智慧的方法。神的時候未到，祂不施行審判。有些過分熱心的人，儘想芟除莠草，卻給神國帶來傷害。

豐收的希望

教會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傳播這生命之道。

今天人的問題，像當年耶穌在世時一樣：並不是沒有神的道，而是如主所說的：“你們並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裏。”“不能聽我的道...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約五：38，八：43,46-47）不屬主的人混跡在教會裏，聽道也聽不進去，哪能遵行神的話呢？

另一個問題，是人的心田裏，底下充滿了石頭，上面叢生著荊棘：一時或能夠接受道，卻是硬心，不能讓主的話扎根；即使發發苗了，“世界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太多了，有理而無利的，

他也拒絕遵行。這樣，道對於他還有甚麼價值？

陶恕（Aiden Wilson Tozer, 1897-1963）看到信徒這個嚴重的毛病；他同意奮興家芬尼（Charles G. Finney）的話：“教導聖經而無道德的實踐，比完全沒有教導還糟，而且可能對聽者造成傷害。”因為人必須對神權能的話語負責。所以讀經與聽道不是目標；主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一四：21）這才是真正認識神的人。

教會增長的希望，是從悔改開始。必須靠聖靈除去石頭和荊棘，成為好土，讓神的話落實，才有豐收的希望。

農為邦本

中國老早有“農為邦本”的話，顯明農業社會建構，是長久存在的。實際上，大部分國家的發展程序，都是如此：農業語詞進入不同的文化裏面，聖經地區也不例外。所以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常會面對：栽培，澆灌，移植，接木，傳播，等這些語詞：主耶穌為了使祂當世的人能了解真理，就用了農事的比喻；使徒闡釋真理，也是如此。主耶穌更把天國的真理，比作撒種，並且定為了解有關天國的鑰匙。那麼，現在作天國事業的人，也該以此為天國的

基本原則；因此，如果說：“農為天國之本”，也該不算過分吧？

今天教會講增長，常是只注重撒種，就作為報告數字，而不管其成長，不計較收成。如果沒有收成的盼望，不知道有一天要交帳，那才是更嚴重的問題。

我們不好忽略主耶穌的教會增長理論。這是使徒彼得的教會增長理論。這是使徒保羅的教會增長理論。他們所建立的教會，到底跟我們有多大的不同！如果我們發現其跟現代的教會增長理論有所不同，就該考慮是誰的錯誤了。

個人信徒應該思省。教會應該思省。

容忍乎？混合乎？

七十多年前，有個中國留學生宋尚節，在研讀應用化學並獲得博士學位之後，進了紐約有名的協和神學院受造就，預備作傳道事工；卻想不到路途崎嶇，被校方送入瘋人院：據說他的“病徵”是相信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並且重生得救了。那時候的協和，已是一所新派（不信派）的學校。

近年來的美國神學院，大部分有了改進：福音派教授進入了神學教育機構和名學府的神學院。許多人以為這是事實。因此，對協和也懷著一些希望。

今年一月十二日的紐約時報，刊載了一篇對該校校長侯甫博士（Dr. Joseph Hough Jr.）作電子信和電話訪談。

訪談定在這時候進行，是因為在九一一事件四個月之後，傳播界想了解基督教的反應；預期基督教對本身的神學立場，將有新的調整，特別是與其他信仰的關係。

近年來，部分神學人士的趨向，是跟著環境跑；我們都知道，

每有甚麼新的社會問題或口號出現，也就會冒出甚麼“神學”。本來該以神和神的話為中心的，神學界有些人以世界為中心，圍著團團轉。這就像放棄了以太陽為宇宙中心，而變成了圍著地球打圈子的月亮，或許可以稱為“衛星神學”吧。這表示那些人對神和神的話失去了信心。因此，以報導新聞為職業的人，想找些新聞性的話題。他找到了所期望的反應。

並容的基礎

果然不錯。侯甫博士對九一一事件的看法：恐怖分子是他們“自己扭曲的宗教基要派”。他的意思是說：基要派堅持某些原則，是缺乏容忍的。這種把“基要派”當作負性語詞的語氣，適合於時下流行多元宗教並容共存的態度。

不過，無限度引伸的結果，會變成：容忍不僅是美德，而且是唯一的美德；最不可容忍的罪，就是不能容忍。這樣，任何對某原則堅持的，就是不能容忍的，就是錯誤的。這種對於“容忍”的解釋方式，與普遍的了解不同：我們想，容忍是讓別人有持有不同意見的自由；新“容忍”的要求，是你我必須承認，所有不同的意見，都同樣是對的，所以有同等的價值；如果你對他的新解釋不同意，就是不容忍。

侯甫說：“容忍是可取的，但許多基督徒仍然不曾留意到宗教多元化的世界，容忍是不夠的。連二十世紀最具影響力的神學家，也沒有看到容忍是有限的。”

“宗教是人類企圖表現其自己所有的經驗...因此，我們必須當心宣告某一自己形式是唯一正宗的，或真確的。”

在對話中，那位校長先生的表現，是似乎不熟練，或不重視聖經；他倒講了點對神學的意見，但沒有引用聖經。不過，他卻說到“耶穌基督精神”；他說：許多宗教的糾紛和問題的形成，是“由於基督徒宣稱神的啟示是單給我們的...這樣，我們常生活在與耶穌基督精神衝突的情況。”

他的話是說，基督徒的錯誤，在於宣稱我們有神特殊的啟示；而我們的主基督並不是這樣看法。他如何會有此印象，從哪裏得到的資料，使他作這樣的斷語，是個問題。顯明的，這不是聖經記載主所說的。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一四：6）。

這話是耶穌當世的文士所不能容忍的；他們反對祂以自己與神為同等；但主不為此道歉，也不尋求他們的容忍，因祂所說的是真理。

侯甫又說：“相信沒有別的人，在任何時間，或地方看見過神，

並經驗過救恩，並非是必要的。”但聖經說：“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7-18）

顯然的，他否認啟示的超越性，救恩的必要性。如果其人讀過聖經主耶穌所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3）他該作何想法？

那種新派的宗教觀，是假定“條條大路通羅馬。”如果你告訴他，聖經說的是：“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一六：25）他就說你心地不夠寬闊，不能容忍。照他想，所有的宗教都是一樣的。也許，一樣“成為死亡之路”。當然，死亡和陰間，無限量的口，是夠“容忍”的，足以吞下一切。

理性的地位

人理性的擴張，就是對神主權的限制；人高舉理性，就貶抑神的話。

侯甫對神主權的解釋，是說神既然有完全的主權，祂就是自由的，祂就有自由使所有的人得救，包括信任何宗教的。如果你不同意他的解釋，他會怎樣說？他認為你是限制了“神救贖的行動”，換句話說，是妨害了神的自由。其實，假定神可以救贖所有的人是

一回事，雖然那是一個大膽的假定；但絕對不可以神必須承認一切宗教，祂更沒有義務接受侯甫的意見，使不論信任何宗教，或不信宗教的人，都同樣得到救恩。

在訪談中，那位校長又說：“有的人解釋說，神有絕對的權能統轄全宇宙。我不。...如果我們相信神全然的自由，邏輯上，我們至少不該對於神救贖的行動加以限制。”

他不承認神的主權，更不能了解神的全知。屬人的理性，凡是不了解的，就不承認；更可怕的是，他照自己的理想，對神和神的話加以任意的解釋。這樣作，是因為他並沒有從聖經中認識神。這也是今天神學的問題：只要弄到個學位，即使不學有術，也不難高踞院長，賊夫人之子。如此，豈有不為教會前途擔憂的理由？

包容非混合

種族和文化的包容是好的，也是應該的；缺乏包容，必然紛爭多事。不過，宗教上的混合，絕不值得鼓勵，且應該避免。

我們應該包容，因為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但神是分別的神，祂絕不鼓勵人在真理上混合。

混合主義（Syncretism）一向是教會的大問題。近年來所謂

新時代運動（New Age Movement），實在是古蛇的新手法。把各種宗教混合在一起，使人迷失了真理的道路。他們自己以為也可以稱宗教，實在是無宗無教；以為他們不宗從任何既有的信仰系統，也沒有堅定的教訓和原則。

協和的校長侯甫，好像就是那樣的人。他認為自己可以算為基督徒，同時說，世界上別的宗教，“回教徒，猶太教徒，印度教徒，佛教徒和別的，被神有能力的異象所變化救贖”。他似乎不知道佛教是無神的，印度教是多神的，而猶太教和回教並沒有完整的救贖論。而且僅知道有神是不夠的，必須靠賴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使我們罪得赦免，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兒女。

基督的救贖，是基督教的中心。使徒彼得警告教會：“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後二：1）不承認主耶穌寶血救贖的，就是假先知，使人不能得救，得永生。當然，凡有永生盼望的，都知道這不是些微的差別，是永生或滅亡的問題。這是不能任意包容的。

在主耶穌所講撒種的比喻中，說到“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太一三：25）。那些混合主義者，正

是如此侵入破壞神的教會；所以必須警醒謹防，不讓假先知和假道進入，敗壞人的信仰。

主裏的包容

雖然人在“包容”的名義下，作了許多壞事，真正的包容並不是壞的。“凡事包容”（林前一三：7）是在主裏相愛的實際。可是，信的人不能包容，是真正的問題。

十六世紀宗教改革，英國歸入了抗羅宗的復原教會；不過照他們的宗教系統，英國君主是教會元首。這樣，今天的大主教，明天可以成為首相。在這系統下，凡不屬這教會的，就是不效忠英國，他們就不能受高等教育，自然也不能任公職。

有清教徒起來，他們認為英國的國教系統，實在是半路的羅馬教，改革不夠徹底：主張回到原始教會，從教會中除去不合聖經的傳統，從信徒中除去罪惡。他們為國教所不容，受到迫害。衝突的結果，是清教徒革命，推翻了王室政權，改為共和。但清教徒中也不免自相紛爭，因而在克倫威爾逝世後，而有 1660 年查理二世的復辟。跟著來的是非國教的獨立教會和基督徒受迫害，他們不能稱為教會，只能叫會堂（chapel）。直到 1688 年的“光榮革命”，頒布“人權法令”，和 1689 年的“宗教容忍法令”，獨立教會

才逐漸取得敬拜和教導自由，享有與國教教會同等的地位。這樣容忍的結果，形成了英國人中和的品性，帶來教會的增長及以後的福音廣傳，也關係文化科學的進步，使英國成為當世的強國。

混合的不同

神叫祂的兒女分別為聖，歷來撒但的詭計，卻使“獨居的民”與異教混合。包容是一回事；混合完全是另一回事。

人的本性喜歡混合；洋人如此，華人亦然。歷來的華人混合主義，大致可分三種：

洪秀全等類一腦子的帝王思想，利用基督教，想達到他們作皇帝的目的。洪秀全不學無術，只有野心，斷章取義的利用聖經，以支持他的行動，達到他的目的。

另外一種是學者，如謝扶雅，趙紫宸等人，他們有學問，但有學無術。多少年以前，有些學者提倡“本土神學”，他們把某些中國人的言論，牽強附會，硬跟聖經拉在一起，以為可以融會貫通；只是應用錯誤。因為他們沒有重生得救的經驗，不尊重神的話，只隨從自己的意思，不留意神主權及全面性和世界性原則（Cosmological Principle），也不知道神普通啟示及特殊啟示的差別，把神的聖言，與人的理論等量齊觀。

再有一種是宣傳家，勉強可說不學有術。雖然不是全不識字，但表現在神學和學術上，卻似乎半文盲，不是用嚴謹的治學方法，更不能表現出明白神的啟示，只是先定下了結論，把神的話來滿足他們宣傳的手法，為炫世駭俗而立論。比如說：宣教士們把中文的“義”字，解釋為“我披戴羔羊”；“船”字是“方舟和一家八口”；“來”字是“十字架上有三人”，還有很多類似的說法。更可笑的，是把“惡”字說成源自“亞當的心”，連譯音也用於會意字，何不說亞伯的心，或亞伯拉罕的心？真可謂別有用心了！這些解字釋經法，如果用來穿插為比喻，倒也無傷大雅；但如果硬說這些字是如此來的，則大有問題，表示不僅缺乏屬靈分辨力，也不是作學問的正確態度啊。因為要作這樣的斷語，必須從字源學開始，查考其來源及沿變，不能一廂情願的牽強附會。傳揚真道，到底不是騙小孩子的事。又如有人把老子比作基督。其實任何人都容易讀老子五千言的著作，那只是默察自然的結果，我們連著者是誰都無法肯定，其中更沒有提到一個“神”字；其中所說的“道”，根本與成為肉身的神子無關。但這些事實，仍然不會阻止另有用心人幻想，儘量延伸扭曲，達到其混合的目的。

不過，這些企圖混合基督教的人，最多也只能說有神，總不能了解基督十字架的奧秘。只有普通啟示的人，“雖然知道神，卻

不當作神榮耀祂”（羅一：21）並不能達到救恩的果效，中國的歷史證明，我們並不比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等古國優越，我們需要的是特殊啟示，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而有得救的智慧（林前一：18，二：14），認識神而歸向神。這才是華人的需要。願聖靈引導，使人脫離迷誤，接受三位一體的神，明白重生得救的真諦，不要只在表面的一些字句上打圈子而已。混合主義使人以為那是基督教，卻沒有救恩，才是其有害的地方。

這正是宋尚節未重生以前的想法和作法；他也曾翻譯過老子道德經為英文。但他重生後，立即知道今是而昨非。當然，如果今天他進到以混合為真理的人中間，仍然不免被認為是瘋子。今天的人，沒有宋尚節的聰明，卻超過他的伶俐，不學有術，見覆轍而不知鑒。盼望我們認真考慮，為自己也為羊群謹慎，因為時候到了，要向主交帳啊！

不正常的增長

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滿心願意我的民犯罪。（何四：7-8）

先知何西阿事奉的時期，是當耶羅波安在位，四十一年統治，是北國以色列歷史上最長治久安的時期，他也是最英明的君王。在那時期，農業發達，連歲豐收，人民過著富裕的生活。只是他們不知道是神的恩典，把神所賜給他們的，用來獻給假神，以為那是農神巴力的恩惠。

在宗教方面，也呈現蓬勃的現象：很多人熱心作祭司。只是他們事奉的動機，並不正確。他們所看的，是物質的利益，把祭司當

作獲利的事業。

他們不認識神，自然沒有神的呼召，也不知道神的性情，所以敢為所欲為，也不注意聖潔公義。

受肚腹的支配

在舊約時代，人民犯了罪，要到祭司面前，求他向神代為獻祭贖罪。照律法規定：“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利七：7）

不幸，有些祭司把榮耀服事神的職分，當作餬口填滿肚子的途徑，忘記了罪在神面前的可惡，人被罪壓制的痛苦，和罪結局的可怕，只要有得吃就滿意，正如為薪資而工作的雇工，完全失去了事奉的意義和尊嚴。

神的僕人該作引路的，假先知卻使神的百姓走錯路。因為人受誰支配，就是服事誰的人。他們不是服事神，只是服事肚腹：“他們牙齒有所嚼的，他們就呼喊說：‘平安了’！凡不供給他們吃的，他們就預備攻擊他。”（彌三：5）多麼錯誤的事奉態度：全部的生活倫理學在胃裏決定！他們唯一的原則可說：“有奶便是娘！”

供求律的運作

聖經說到祭司尊貴的職任：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耶和華的使者。你們卻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瑪二：6-8）

但那些教棍竟然墜落到最低卑的地步。這是最惡劣的供求律：祭司為了貪利想吃，就塞住了口；本來該是開口傳講神的真理，叫人可以離開罪孽，現在竟“滿心願意”人民犯罪，他可以多得利。只要有收入就好，不問是怎來的，偷竊的，搶奪的，貪污，詐騙都可以，鼓勵人民多犯罪，他好多分肥。這樣的作法，似乎是“代神受賄”；因為他們自稱是神的代表，還有甚麼更能使神的名受褻瀆呢！

放棄事奉原則

放棄原則是人格的死亡，比肉身的死亡更可悲。這樣的人在事奉上不能滿足神的心意，成為“反背的弓”（何七：16），不能作合用的器皿，卻產生負性作用；他們的人數增多，絕不能算是好事，反而越多越糟，只叫罪惡增加，不能夠使人歸向神，卻更得

罪神。這對於今天注重數字，相信算術即是戰術的人，是嚴重的警告。

為了自己的利益，就有必要更改神的旨意，用上了商業手法，讓沒有屬天生命的人，坐在領袖的位上，操縱權柄，所作的決定，都不顧聖靈發言。保羅看到哥林多教會的容忍罪惡，許多不像話的惡事；但他最傷心，也最沉重的話是說：“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林前三：3-4）教會不必有顯然敗德的行為，只要像世人一樣了，失去了教會的紀律，失去了教會的表徵，就是墜落到最低點了，既不像主，又跟教會的元首脫離了關係，說他是甚麼都可以，就是不再是基督貞潔的新婦。

影響文化性向

一個社會背離神，失去了對罪的正確觀念，不以為羞恥，會影響文化的敗壞，沒有道德標準。這種損失，是極難以補償的。罪使人離開神。沒有神的文化，不僅是個人的悲劇，更是走向災難。

不作光作鹽的教會，對文化沒有好的影響力。世人會說，教會既然如此，還有甚麼不可行的？“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羅二：24），就是這樣的情形。想想看，如果領袖指望百

姓越多犯罪越好，不再鼓勵他們追求聖潔，世上的文化會成為甚麼樣子？

願聖靈感動教會悔改，敬畏神，復興才會開始。

陰陽曆與文化

在許多年前，中國有人作了這樣一副趣聯：

男女平權，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陰陽合曆，你過你的年，我過我的年。

這說的是改元之後的情形。想不到，革了幾次命，運了多少動，老習俗還是不革不動；倒是隨著開放，交流，把一年中有二年的混合文化，帶到地球表面上更多的地方。君不見，美國的郵政，也逐年發行生肖郵票，不僅是為了生意，也幫忙推銷“二年文化”。

舊時的中國人，以為甚麼都是自己固有的東西好，跟定了孔夫子“行夏之時”，用的是夏朝代的曆法；看月亮的圓缺，定農事

的耕作和收成。到皇帝沒有了，西風高吹，曆法也效法西方，改用陽曆；就是以地球繞日的周期，概算為一年，把一年分為十二個月。不過，華人以為舊有的曆法方便，仍然保留下來，稱為“農曆”，以資分別。又因為新曆法是以太陽為標準的，稱為陽曆；而舊曆依月亮而定，月亮是太陰，也就稱之為“陰曆”，以為陰陽對稱。

這個舊曆，行之既久，跟舊文化和節期，就連在一起，染上了迷信的色彩。又加上華人一提到“陰陽”，就想到那些陰陽家的舊套；更好笑的是，以為陽比陰好，更顯得洋人的“洋曆”陽曆勝過華人了。

華人信了主，當然知道“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忙不迭連舊年的習俗也丟掉。

其實，不從俗過年，並無不可，但不是就比別人好。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自然隨從著用埃及的陽曆，因為埃及流行對太陽的崇拜。以色列人他們從埃及出來，有了自己的國家，就不再用太陽曆了，而改用陰曆。倒是巴比倫和埃及，和以後的羅馬，都用陽曆，也都涉及偶像崇拜。但以理預言敵基督的出現，“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但七：25），可能即指羅馬的統治，改行陽曆，連月朔和安息日也改變了。

基督徒單消極的反對人過年，標榜自高，都不是該有的態度。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曾去耶路撒冷守“修殿節”，又稱為眾光節，就是 *Hanukkah*（約一〇：22），原不是舊約律法規定當守的節期，是在“兩約之間”的時代，在 167B.C.馬克比家族起而反抗希臘佔領者的混合文化，於 164B.C.光復聖殿。以後，成為猶太人文化的一部分，每年基斯流月（猶太曆九月）二十五日，因曆法換算不同，每年的日子有差別，約在陽歷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從主耶穌的實際生活，可見循守文化上舊有的節日，像中國的年節，只要不涉及崇拜偶像等不合聖經真理的儀式，並不違反主的教訓。聖徒倒不妨藉機會作見證，邀請親友，給他們講解真理，引人信主。

至於中國以天干地支紀年，是為便於歷法計算，並沒有甚麼神秘意義；舊俗以十二獸為生肖，也是如此。以後的江湖人士，給加上些迷信色彩，相沿傳流，跟原來的用意就越遠了。

求主使祂的兒女，能會分辨，不為世俗所同化，而能用諸般的智慧，把人帶到神面前。

如何聽主的話

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得罪神，神就向他們掩面，最可悲的情形是：“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撒下三：1）

我們同某些人談話，會發現他們並沒聽進去；這樣，你就沒

辦法再跟他談下去。試注意他們在聽道的時候，也是如此。為甚麼有這樣的情形？因為他們裏面的東西太多，有時是定了意向，並沒有興趣真聽你的。這是很可哀的事。

袁世凱想作皇帝，他要找個根據，就請了美國當時最有盛名的政治學家，賀普金斯大學的校長古德諾（Frank Johnson Goodnow, 1859-1939）專程來華，給他泡製民意，果然不負所望，得到他所要聽的話：“按照中國的國情，適合於帝制”。這是先定下結論再找證據的例子。

其實，當美國獨立革命成功，有人要求華盛頓作王；如果照當時要順應“國情”，也是該接受。因為那時不僅沒有憲法，連不稱“陛下”，“大人”，也違反常例，“總統先生”根本沒聽說過。好在美國能夠不循成規，成為世界上民主國家的首例。

當然這不是唯一的例子，還有更早的。猶太的宗教人要置耶穌於死地，主意已定，不愁找不到“證據”。這連當權的巡撫也看得出來：“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太二七：24），不再多說話了。這是最不公義的審判。罪人審判無罪的神，還有更不合理的事嗎？

主耶穌自然知道那些人的心意，在被控告的時候，就默默無

聲：“耶穌仍不回答”（可一五：5）。主也知道，並甘願照父神的旨意成就，為了代替人的罪，喝下那苦杯。

世人愛聽喜歡聽的話，喜歡聽自己的聲音，是因為犯罪墜落的結果，對神的話聽不進去，因此失去了與神的交通。

人既然全沒意思聽，神就不說話了。

不過，神不說話可不是好的事。以色列的長老們，“將他的假神接到心裏，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卻又就近先知，要聽神有甚話說，神必不給他們求問。（結一四：3）這是因為他們“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羅一：28）。這樣的結局是可悲的。

我們的需要，是學習聽話的藝術。世上的雜音太多，擾亂人注意，以至掠奪人的心，偏離神的道路。神所用的僕人，都是會聽話的人；因為這是僕人的條件。知道了自己所事奉的是主，就不能不聽，不敢隨從己意而行。

先知說：“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賽五〇：4-5）先能聽，才會說。

先知撒母耳能夠被神重用，作為轉移時代的人，因為他從小就學會了聽話；他立定心意，把神的話傳出去，不問要付多大代價，要遭受怎樣的反對：“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

不落空...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所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撒上三：19-21）

有效的事奉，是從聽神的話開始。

路上的爭論

常有本來興盛的家庭，在家長死後，兄弟相爭，以破落結束。
歷史的國度，也多是這樣衰亡。

耶穌的門徒至少應該記得，馬克比家族王朝，就是以自相紛爭敗亡，殷鑑不遠。可是，主耶穌剛說到祂將要受害，完成人類的救恩，門徒就“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可九：33-37）。

凱撒身死之後，有野心的人，才爭奪繼承凱撒的紫袍。現在，他們所尊敬的親愛夫子還在，他們就爭作最高領袖？竟沒先考慮如何護衛他們的主？這不僅會使主傷心，也該會使主擔心：離世之後，所撇下的是多麼不樂觀的局面！

但是，情形並不是那樣。耶穌離世了，門徒沒有先自己鬧窩裏反，他們的問題是在有起過得太好了，遵行主要他們“彼此相愛”的命令，互相團契，不想分開往各處去傳福音，需要患難迫害，才叫他們分開；而且不是分裂，而是分工。據傳：彼得去了羅馬，安得烈去蘇格蘭，多馬去印度，約翰是在以弗所...他們遵守了主所吩咐相愛的命令，實行了主福音的使命。也惟有能對內凝聚相愛，

才可以向外擴展。

為甚麼沒有問題了？是怎樣解決的？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從死裏復活升天，賜下聖靈，門徒都被聖靈充滿，生命更新了，就能夠在主裏彼此相愛。他們也是想起主所作的範型模楷：主耶穌抱起小孩子來，給他們看，叫他們回轉作小孩子。於是，他們知道作門徒不是爭為老大哥，作大領袖，而是要學作小孩子。

今天，教會是往天國行進，不幸在路上也不缺乏爭論。原因可能是人把所受鬥爭文化的熏染，帶進了教會；或是在市場上失意，爬不上去，需要得到心理的補償；但最大的原因，是沒有回轉重生，沒有被聖靈滋潤，還是生的，是硬的，容易碰撞摩擦。

神家的和諧，是最重要的事。

批評的破壞力

批評不都是壞的；有時還是必要的。正確的批評，是出於正確的判斷力，能夠分辨是非，可以使人避免過惡和危險，可以使人長進。當然這是好的，是必要的，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人類需要有批評，就像需要光一樣。

但惡意的批評，以至捏造謊言，毀謗攻擊，是另一回事。那是出於人的罪性，看樣別人好就不舒服，必要滿足自己毀滅的快感。這就像該隱殺害亞伯（創四：4-8）。這人類歷史上第一件刑事案是出於嫉妒。掃羅王看見自己的將領，後來的女婿大衛打了勝仗，就發瘋了（撒上一九：8-10）。這是多麼不幸的事！更不幸的，是常發生在教會中。

越是神所重用的人，越會遭受這樣的對付。

你相信嗎？以色列出埃及的領袖們，三人分為兩黨：女先知米利暗和大祭司亞倫，竟然會結幫毀謗摩西；而摩西恰巧是他們唯一的弟弟！（民一二：1-9）

在歷史中，這樣的事更是不可勝計。越是好人，越不免受人的毀謗攻擊。

十八世紀，當時神在英國，特別興起了大佈道家威特腓

(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 , 為主傳話 , 大有能力 , 所到之處 , 帶來復興 ; 不過 , 謗亦隨之 , 受到好多的誣蔑。當時 , 美國的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 雖然算不得是最正統的基督徒 , 也為之不平 , 而極力辯護 , 力證他的無辜。

同時代詩人聖詩作家庫樸 (William Cowper, 1731-1800) , 較為年輕 , 可以想像受到何等刺激 , 他敏銳正義的心 , 為之不平 , 寫詩替威特腓伸白 :

他愛那恨他的世界 ;

落在聖經上的眼淚誠實不假。

受到口舌的爭鬧毀謗咒罵 ,

他只以無可指摘的生活回答 ;

對那些鑄造槍箭和投射的人 ,

他都報以弟兄般的愛心。

保羅愛基督並且堅貞不渝 ,

他完全效法也完美的表露。

他跟從保羅 ; 熱誠愛肉體的火焰 ,

愛心範模也正是如同使徒。

像保羅歡然橫渡波危濤急的海洋，
放棄家園，親戚，朋友，和舒暢；
像保羅，他勞苦，也像他，知足，
忍受一切，背負羞辱，不論何往。

這樣的人，像使徒的人，也不免於受毀遭謗，是因為那敢於
恨他的人，不想他是有神形像的聖徒。

由嫉妒而毀謗人，是最卑鄙，最惡毒的事；特別是匿名或冒
名的信（參帖前二：2），最近於魔鬼性情，似乎是“地獄書簡”的
證據；使徒保羅要教會謹防。

受人毀謗的弟兄，你更不該灰心。如果想到那想傷害你的人，
是出於嫉妒，該知道“嫉妒是最真實的稱讚”。如果你還沒到威特腓
的程度，不妨受些反對，也許還會有益。總該記得聖經的話：“不
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
在我，我必報應。”（羅一二：19）行善不可喪志，在主那裏必得
獎賞。

經濟需要與信仰危機

遠道行軍，應該注意糧食的供應。

主耶穌在大瑪努他境內工作，遇到了些阻力，就叫門徒上船渡到海那邊去傳福音。大家匆忙的登船，才發現沒有準備食物的問題。到耶穌吩咐他們要“防酵”，立即使他們想起了吃的問題，也就是經濟問題。

門徒忘了帶餅...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八：14-20）

主耶穌提醒他們，有主的同在，不必顧慮肚皮。不過，為甚麼主在那個時候，提出那個教訓？是因為胃跟思想，容易連在一起，一提到信仰，人會敏感的想到胃：信耶穌有飯吃嗎？或信了耶穌沒飯吃怎麼辦？

到經濟有問題的時候，是否還持守信仰？是否就不得不接受“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腦袋沒得吃，胃就會抗議，頭腦常會跟著妥協。

“法利賽人的酵”是假冒為善。他們說的頭頭是道，甚至延伸超過聖經的話，故意表現敬虔，

“希律的酵”是跟政治跑，讓政治掛帥。當耶穌在世的時候，猶太是羅馬的殖民地，由羅馬政府委派以土買人希律作分封的王統治。那時的大祭司，也成了由希律委派的；希律修建聖殿，彼此分肥開店。他們講誰的話，可想而知。所以他們的教訓，不是純淨的，有酵攪雜在裏面。凡是希律所講的，都是對的；希律的錯誤，他們閉眼不看，閉嘴不說，只為希律服務當作事奉神。到繼位的希律王姦娶了弟婦希羅底，他們面不改色的奉承不衰，要等“野傳道”施

洗約翰，從曠野遠道而來責備王；說不定他們還怪約翰多事呢！
（太一四：1-12）。

何等難以想像的事！跟從主的人，不是自己的人，不是自己行動，有“生命之糧”（約六：48）同在船上，竟然會害怕挨餓。他們忘記了，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神賜嗎哪給他們充飢。也許，他們還唱過：“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三四：10）但面臨困難，就信心動搖了，另尋出路去了。

門徒不是剛為見到復活的主歡喜嗎？他們轉身就要回去，重操舊業打魚去了（約二一：1-14）。要等主耶穌向他們顯現，提醒他們吃飯不是問題。

使徒保羅遇到過經濟的困難，不僅僅是銀行裏存款額低，而是吃不上飯（林前四：11；腓四：12）；但是他並沒有在信仰上妥協，沒有變節。另一種人，“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三：19）因為他們是屬地的。

我們的仇敵撒但知道，通往思想的路是在胃裏。當面臨經濟危機的時候，常是信仰危機。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當祂餓了的時候，“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

頭變成食物’。”（太四：3）耶穌引聖經的話回答：“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八：3）文正是“祂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神既然能從無生有，降下前所未有未見的嗎哪給人吃，如果祂要賜下餅，哪有必要藉石頭為中介？神子不是不能，而是偏不照魔鬼畫下的道兒。屬神的人要聽神的話，不是魔鬼的話。

換句話說，當仇敵魔鬼引你留心肚皮，用意是打你的頭；趁經濟危機，要化為信仰危機，轉變你信仰，跟從主的人，在這緊要關頭，要記得：遇到經濟問題，先注意信仰—持定神的道。

修治戰具

孔子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過自己動手工作經驗的人都知道，如果工具不應手，作起事來是多麼受限制。

作工如此，作戰更是如此；因為那不僅關係工作成果，還關係戰爭的勝敗，也是人民以至國家的存亡。

以色列還在埃及的時候，埃及人已經有了冶鐵技術；他們是在“鐵爐”旁作強迫勞工（申四：20）。可是，在幾百年後，以色列人進入了應許之地，立了國，情形怎樣呢？

掃羅作王了。“那時，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因為非利士人說：“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撒上一三：19）這樣在戰爭的時候，以色列人自然談不到利器，要以農具為戰具，優劣的形勢，該是顯然的。

今天，教會的信徒不是不可用，不是不想為主作戰，所缺乏的是裝備。

可是，有人堅決的提倡愚昧。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葉，自由派滲透神學院和教會。正統信仰教會的反應，是放棄高等教育學府和神學院，懷疑學術，以理性為仇敵，以無知為屬靈。關起門來，自以為天下無事，自以為是世界第一；不顧罪惡猖獗，世人沉淪。這實在是自欺！

當然，聖經中可以找得到不用裝備而得勝的人。如：參孫用驢腮骨殺敗仇敵（士一五：15）；珊迦用趕牛棍打死非利士人拯救以色列人（士三：31）；比拿雅只用棍子殺了埃及有槍的勇士（撒下二三：21）；但那是因為他們缺乏裝備，憑信心而倚靠神得勝，絕不是有武器而不用。大衛持牧杖上陣出戰，謝絕掃羅王提供的裝備，用機絃甩石打死歌利亞；那是因為他慣用應手的武器，憑信心靠耶和華勝敵，而不是一生拒絕裝備。到他以後出戰的時候，並非終生提倡不用裝備。約拿單同他結盟，贈與他武裝，大衛歡喜接受（撒上一八：4）。到後來逃避掃羅迫害，需要武器的時候，他不是去溪邊撿石子，而是向挪伯的祭司取殺死歌利亞的刀（撒上二一：8-9）；並且說：“這刀沒有可比的。求你給我。”勇士愛寶劍，是重於“利其器”的充分證明。

從教會歷史看，神也用過不是充分裝備的人。這只能說是神不必須用人為的裝備，但不是說神必須不用人為的裝備。而且綜觀神所重用的人，都是先有充分訓練裝備的人；那些沒有訓練裝備的，常是一時應用，而不能達到“重用”的標準，就是能改變時代的人。

“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2），神準備使用他以先，他“學了埃及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七：22），這是神裝備他。約書亞先作摩西忠心的助手四十年，才繼任作領袖，是神裝備他，預備他。保羅在作使徒以前，先在名教法師“迦瑪列門下”受教（徒二二：3），而後神使用他，為新約教會作重要的工作。

教會的主，也是歷史的主。在教會歷史中，祂裝備所重用的人。奧古斯丁，馬丁路德，加爾文，威特腓，衛斯理兄弟，約拿單愛德務滋，都是經過充分裝備的人，以應各時代需要。

我們有一種傾向，以為沒有充分裝備的人，只憑單純的信心，才可以顯明神的大能，使神得榮耀。豈不知有良好裝備，而有信心的人，被神重用，更能使神得榮耀，而且常能有長久深遠的影響。這不僅指屬靈的造就，也指在屬靈和知識上的裝備。

現在我們仍然面對古老的仇敵撒但，持續不斷的爭戰。這絕不是卸下裝備的時候。忽略裝備，絕不能帶來和平。

如果撒但想傷害教會，最有效的辦法，莫過於使教會忽略訓練裝備的重要，使教會沒有繼起的領袖，更糟的是沒有裝備的領袖，最足以誤事害人。保羅囑咐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使徒先教訓，裝備提摩太，才要他教訓裝備別人。這是何等重要的事！由此可見，裝備聖徒，使他們成為明天的領袖，是不容忽視的。

祝今天的教會，著眼明天教會的需要，在主還沒有回來之前，培育裝備領袖，使神國的聖工能夠擴展，能夠繼續。

自私．自制．自由

自由是現代人最嚮往的，是最理想的理想，以至成為崇拜的對象；立在紐約港口，具體代表自由的巨像，被稱為“自由女神”，雖然在中文是劣譯，卻表明自由受崇拜的事實。

誰該有自由呢？專制君王以為他是君權神授，不願受國會羈束，誰都不該管他。許多人都認為其自由不該受任何約束，包括不受道德和法律的約束；禮制是約束，婚姻制度自然也是約束；更有人認為性的約束是有害的；或以為墜胎是她自由之一，別人不該管。簡單說，連嬰兒的生命也該為了母體的“自由”而犧牲。本來該叫“自私”的惡行和罪行，都被加上錯誤的標籤。自由成了出柵的野獸，率獸食人，人倒是躲在專制的柵內，受“約束性的保護”反而更安全。

自由的真正敵人，是人的自私。

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基礎，就建立在人性的自私上面：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其實是集體的自私；那少數人

該怎辦。大祭司該亞法，近二千年前的名言：“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一一：50）就是顯明的代表。不過，連那冠冕堂皇的“通國”，那“你們的益處”，也不是真實的，基本的真意，還不是為了自己！

不幸，人類借自由名義的遮蓋，作出了許多壞事。在我們周圍，到處可以見到以放縱為自由的事實。有些以爭取自由為口號的人，到他們得了自由，所表現的正是放縱，而且其程度比誰都糟；所以有人說：一群暴民，還不如一個暴君。這叫我們相信，人類社會的當前需要，更大的的是自制。

有史以來，人類忙著立法，制訂規律，都是因為人該自制而不肯，或不能，必須要藉外力對付自私。只是有兩個問題：一是在立法的時候，立法的人就存意自私，畫下的路線，總以自己為中心；一是在執行的時候，執法的人存意自私，正如水必然向低處流一樣。人類社會越進步，立的法越多，犯罪的技巧也越進步。美國的國會議員裏，有三分之二以上是律師；而那批人的犯罪比例，較任何其他職業為高，豈非最大的諷刺！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問題在於人的自私而不肯自制；人心裏有了這個犯罪的律，不論有多少外面的律和法，都無法制止。因此，節制是聖靈的果子（加

五：23)；聖經同時又說：“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惟有聖靈的能力，才可以自然制止人自私的傾向。

聖經說：“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

能夠自制的人，才配享有自由。

主耶穌對信的人說：“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32,36）

英國詩人，聖詩作家庫璞（William Cowper,1731-1800）在他的詩中，描述這世界唯一的“自由人”：

是的，你可收穫盈車的土產，

裝滿你的倉貯；你可以耗費貲財，

無意識的恣情逸樂；然而在宴樂中，

在追逐中，在歌舞中，總不能尋得

像他那種自由。他從來未曾

篡奪，也沒有虧負任何人，

他父造成的大自然是他的，

他可以有更多的權利支配你所有的。

他實在是自由人。生而自由...

詩中所說的“自由人”是誰呢？真正“生而自由”的，只有基督耶穌。祂卻最慷慨的使用了自由，選擇捨棄天上的尊榮，虛己成為人，在律法之下，甘心盡諸般的義，並且死在十字架上，成就救贖；叫信祂的人，脫離罪惡的捆綁，而得自由。

庫璞本來是學法律的，他知道法律不能改變人的惡性，不能制止人的惡行；只有主耶穌可以給人真自由。

真自由人不是逞自己的私欲；也不是把自我的意志強加於人，騎在誰的頭上。但是，人僅能為所欲為的作惡，而不能為善，仍然不是快樂的事，反而是苦事。一個曾經心為形役的人這樣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我真是苦啊！”（羅七：18-24）他過夠了被擄為奴的日子，嚮往真自由的生活；自由人不僅是能為所欲為的為善，也可以不為所不欲為的禁止為惡。

人求自由而不可得，必須認識這位天父的兒子，才可以在基督裏得著解放，作真自由人。你信主有了這經驗，也就能同保羅說：“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愛主與牧羊

主耶穌在被捉受難以前，知道那些口口聲聲效忠的門徒，會有甚麼樣的表現；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可一四：27）

他們果然都失敗了，而且敗得很慘。現在的問題：是否還有機會恢復，卷土重來？

主耶穌復活了，但祂要再升天去。那麼，怎樣使門徒們已死的心再活起來？更如何使他們繼承祂的事業？

本來他們就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13）現在，雖然不是敗將，卻要來收拾這幾名徹底的殘兵；再看看他們，竟然不堪到改業的程度！放棄了得人如魚的呼召（太四：19），又再下海打起魚來（約二一：3）。

該把他們怎麼辦？

主的顯現

由彼得領袖的七個門徒，整夜勞力，卻沒有收獲。在人最困苦的環境，主尋找他們。天亮的時候，主向他們顯現，問：“小子們，你們有吃的沒有？”意思是：“勞力結果如何？”可悲的回答：“沒有！”耶穌知道他們的船是空的；不過，那要人聽自己的聲音，思想“空”的意義。

人違背萬有的主，萬有都不為他效力。

主的預備

主吩咐他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他們聽命下網，果然收獲豐富，有一百五十三條大魚。

有的解經者，對這個數字存著好奇心，以為有甚麼特別的靈意。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的解釋很有深意；他說：加利利湖中出產十九種魚，其中有兩種依照舊約食物的律例，是不可吃的，剩下十七種：把從一到十七的數字加起來，所得的數積就是一百五十三，表明門徒要得所有各族的人。這個解釋不會有妨害，不過，也許可說是萬有效力的意思：先尋求神的國和祂的義，一切所需用的，神必供應。

門徒到了岸上，發現主親自為他們預備了早餐，餅和魚都烤

好了；加上新得的魚，更加豐富（約二一：1-14）。原來他們全不必為經濟問題煩惱，這是他們早就該記得的經驗。

主的託付

彼得是門徒的領袖。領袖跌倒了，否認主；所以主要先恢復並建立彼得的信心。

耶穌三次問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三次肯定的回答（約二一：15-19）他對主的愛，出於意志，出於捨己的愛，也許都是重要的；但必須先有對主的愛，過於愛那些食物，不是只為了混飯吃，服事肚腹，才可以接受主的託付，餵養主的羊，並牧養主的小羊。

今天有很多所謂牧人，只知道“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群羊。...因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羊在諸山間，在各高岡上流離，在全地上分散，無人去尋，無人去找。”（結三四：2-8）是因為不曾認識主，自然沒有對主的愛，也就只愛自己，不愛羊群。

人可以講道，可以作許多事；但所表現的，只是冰冷的數字，沒有熱，更沒有香氣。所以必須先認識主，對主有真實的愛，立即不同的，是不再只傳自己，而成為真正的見證人。

復活永生的主啊，求你使我們更認識你，更愛你，照顧你的羊群。

神的話可信嗎

作為神的僕人，傳達神的信息，要真正事奉，並知道自己的事奉是值得的，有一件嚴肅的事，必須先弄清楚：神的話是否可信。

這就是說：作神的先知，必須先知神。

耶利米幼年蒙神選召，作歷來最不受歡迎的先知，神早就預告，是一項艱難的工作：

“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都要說！...”(耶一:7)

“看哪，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鐵柱，銅牆，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眾民反對。...”(耶一:18)

這是多麼重大的責任，多麼莊嚴的使命！

耶利米不想靠這工作混飯吃，也不想自己搞甚麼名聲，他是為了神和神的工作，並且愛神的子民。

堅城，鐵柱，銅牆？當然不是靠自己，是要靠神的話。

我說：“哀哉，主耶和華啊！你真是大大的欺哄這百姓和耶路撒冷，說：你們必得平安。其實刀劍害及性命了！”

那時，必有話對這百姓和耶路撒冷說：“有一陣熱風，從曠野淨光的高處，向我的眾民颳來...”(耶四:10,11)

先知耶利米是誠實人。先知向神提出抗議：“你真是騙人了，把人給騙得慘了！”他以為神說：“你們必得平安”；但是，怎麼會有要命的刀劍？

他說：“神啊，你怎能騙人，說話不算數？”

他知道神應該是誠實的。他不能容忍不誠實；任他是誰！

當然，神從沒應許過“平安”的話。人民犯罪，不肯悔改，怎能夠平安呢？

相反的，罪會帶來刑罰的後果。聖經這裡所說的“熱風”，也就是“東風”。我們記得：“東風不與周郎便，銅雀春深鎖二喬”，這熟悉的詩句。“東風”(Sirocco wind, or Khamseen, Chamsin)；不過，在這裡可不表示好夢，卻是指的噩運。那是阿拉伯半島的季節性強風，原來的意思是“五十”，因為年中有約五十天發生，有時一颳連續三四天那麼久，燥熱炙人。聖經地區“北風生雨”(箴二五:23)，因為北方有地中海的水氣，會挾以俱來甘雨；東風卻帶來苦難。犯罪的結果，必然不能夢想享受簸揚收割的喜樂，只有刑罰。這裡指的是，神使用巴比倫，作為降罰的工具，使猶大被擄七十年，成就祂的旨意。

不過，應許：“平安，平安”的，是假先知。

神沒有應許耶路撒冷和猶大有平安。犯罪違背神，必然會有苦果，哪裡來的平安？

假先知所應許的“平安”，不是出於真神，是由他們的神來的：“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19)。他們是使神的百姓走差路的先知。聖經說：“他們牙齒有所嚼的，他們就呼喊說：平安了！”(彌三:5)

神把這樣的假先知，比作不負責任的醫生。他們為了討人喜悅，以“顧客永遠是對的”原則，怕得罪人，只給人錯誤的安全感，並不曾顧及人的永遠福樂，輕輕忽忽的醫治我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六:14 八:11)他們大喊大叫，使甚麼“反攻必勝”，“復興必臨”，當然受人歡迎，可能被人稱讚為“仁心仁術”，其實是“忍心”，殺人不見血，誤盡蒼生。

耶利米先知，市價不高，被“市場”淘汰，因為他講真話，不受愛眼前歡的大眾歡迎。彌迦先知，“藉著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過犯，向以色列家指出他們的罪惡”，並且大膽的預言：“錫安山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彌三:8-12 耶二六:17-19) 這樣不悅耳的信息，哪會迎合人的心理？被指控為“不吉利”，“不愛國”，“影響士氣，動搖民心”等各種惡名，是挺自然的。

人犯罪悖逆，不肯悔改，豈能得神的平安呢？那只是麻醉良心的假平安。至終神的審判臨到，亡國被擄。

今代的教會，傳的是甚麼信息呢？

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藉耶穌基督成就的，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作人罪的贖價。所以救恩是惟獨因信，不在乎人的行為；但救恩不是廉價的，無價正是超越高價。聖經說：

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

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

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

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

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

只可永遠罷休。(詩四九:6-9)

神愛世人，不願人滅亡，竟然捨了祂的獨生愛子，被釘十字架，作人的贖價。“神使那無罪的[耶穌基督]為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

但願今天的教會，認識神的真理，知道是人犯罪的結局可怕，愛神愛人過於自己利益，傳揚神全備的旨意。神的僕人不僅是要增加群眾的數，擴張聲勢；要領人歸向基督，結出悔改的果子，作天國的子民，擴展主的國度，完成主的使命。

更進一步

這裡是一段我們非常熟悉的經文：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路一 0:25-37)

在馬太福音，有類似的記載：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祂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二:34-40)

以上兩處經文，看來很相似，卻不盡相同，特別是答案相同；但仔細看，還可以說有很大的不同：一處經文，耶穌發問，律師作答；另一處則相反，律師發問，耶穌回答。答案恰合，怎樣解釋呢？

可能有三種解釋：

一是兩處不同，有一處是錯誤的。這是不會的。

一是律師作了答案，耶穌抄襲：知道了律師的答案，在被問的時候，照樣回答。當然那近於褻瀆，不會發生。

唯一的可能，是律法師們聚會，討論耶穌回答的智慧；有一名律師知道了耶穌的答案，才有把握的提出問題，看主的前言後語是否符合；這樣作為的是“試探”耶穌。他以為知道真理就夠了。

真理只有一是。不論誰說，總不會差別。那是猶太人最重要的經文，這樣說：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4,5)

這段經文，就稱為 Sh'ma，意思是“聽！”不過，遠超過耳朵聽到聲音，而是像我們告訴孩子們要“聽話”，或“聽命”，“聽從”；要加以留心，遵行。

猶太人使用“鄰舍”這個名詞，意思是泛指親屬以外的同族人，不僅是四鄰，也超越現代生活中的“六鄰”，四鄰加上下二鄰；當時那個詞的用法頗似華人所說的“同胞”，多於雙胞胎，甚至不止是最多的七胞胎，大概會與今天西方的政客，時常挂在口頭上的語詞，稱為：“Fellow-citizens”差不多。利未記第十九章說：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

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我是耶和華。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一九:15-18)

這經文使我們可以看見，“鄰舍”，“弟兄”可以互換使用，所以講愛“鄰舍如同自己”，跟“愛人如己”是一樣的。

不過，最大的誡命，是關乎永生的。

耶穌對他的理論方面，給予最高的評分；他說對了。只是耶穌要他加上實踐：“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

那人的目的，不是虛心求教，是要“顯明自己有理”。不是成績滿意了嗎？還要顯明甚麼理呢？實在是要找一個只講不行的“理”。其實

簡單不過的事，真理的顯明，在實踐上面。他卻在“鄰舍”定義上咬文嚼字，大作其文章說：“誰是我的鄰舍呢？”這是說，他企圖推卸責任，或儘量限制責任到最小限度。

耶穌在世工作的時候，有好些人來聽祂講道，明白神的旨意，就照著遵行。有個律法師，自然是熟知律法的專家。他屬於那種“先定下了答案，再找證據”的人：“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路一〇：29），其人聽了耶穌的講論，知道了，可能也同意，也佩服，只是沒有真正相信；他是要“顯明自己”，並不是有心尋求明白神的旨意而遵行。

我仿佛看見，他眼中帶著迷惘，看不見周圍有甚鄰舍，然後冷傲的抱著手，心安理得。他生活在人生的沙漠裏。

在今天的社會，儘有許多人不知道他的鄰舍是誰。但在當時的農牧社會，絕沒有問題知道鄰舍是誰。耶穌沒有輕易的反問：“你的鄰舍是誰，幹嘛問我？”耶穌認真的要啟發他，使他知道鄰舍的真義，也就是課於他應負的責任，告訴他一個故事，很像是才發生的，也常發生的事。

他的真問題，不在於不知道“鄰舍”是誰，是不想遵行。耶穌耐心的給他一個答案：無可推諉的答案。

耶穌的時代，路中有劫財的強盜，過路的客旅遇上，就成為受害者。

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裡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給你。”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

受傷半死的人，倘在那裡，口說不出話，心裡在想，多麼盼望有過路的人幫助！

從躺的地方望上去，每個人都顯得高大。啊！有人來了，從耶路撒冷下來的，從聖殿出來的。噫，身上還穿著藍袍，有寬大的經文帶子，自然是寫著 *Sh'ma*！帽子前面懸的是 *Sh'ma*！

他心充滿希望，他渴想，或是祈禱：我親愛的同胞，信仰純正

的同道，親密的同路人，可敬的祭司，偉大的說教家，再進一步！

過路的祭司，看見了傷者，他站下來，知道當作的事；只是他沒付諸行動。他聽到 *Sh'ma* 的記憶，在向良心發聲：“愛你的鄰舍！”律法豈不是說：“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前進一步！”但他沒有；只停了半秒鐘，只夠看得清楚是個不認識的猶太人，自然不是恨的仇敵，不過，他是人，不是牛驢啊！可以不必理他。他非常仁慈，並沒有再踢上一腳，就從那邊過去了：逃避了責任，也失去了機會。也許，像所有其他的忙人一樣，他有其不止一個“不得已”的理由，習慣的講“聖工忙碌”啊！

有一個利未人來了。

受傷半死的人心充滿希望，他渴想，或是祈禱：我親愛的同胞，信仰純正的同道，親密的同路人，殷勤事奉樂於助人的利未人，熱心的宗教人，再進一步！

常在祭司旁邊幫助，也學了他的神學方式；那利未人略一停步，生怕良心作怪。看他體無寸縷，是遭路劫的受害者，自然也身無分文，沒有為聖工捐獻的可能，照顧他只增加負擔；如果他忽然從半死成為全死，碰觸死屍算為不潔，又會耽誤聖工，減少收入。因此視如未見，管他甚麼“鄰舍”的，事不關己，從旁邊過去，照樣不作為，依

舊走他的路，忙他的“聖工”去也。

良心會帶來危險，責任是“不方便”的同義字。

如果說，“惻隱之心，仁之端也”，那麼，利害之計，惡之根也。

兩位信仰純正的同道旅人，作了不關心的過路君子。

那兩位宗教人，同族的同道，都“看見了”，也都“過去了”：遶了一個彎，逃避了責任！

第三個過路人來。

聖經記載三個人，都“看見他”。(31,32,33 節)一樣的看見，反應卻不一樣。

“惟有”！說明他與眾不同，雖然不是從另一個星球來的，卻是另一個品種；他來了：是撒瑪利亞人！他們因為跟猶太人血統不同，猶太人看不起他們，所以雙方避免來往（參約四：9）。如果那受傷的猶太人意識清醒，可能會嚇一跳，至少會不懷任何希望，怎會為他作甚麼事？但那撒瑪利亞人不是要來尋岔子，挑毛病，更不是要藉機報復：“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祭司和利未人，看見他，止此而已。他們的心在自己，關心自己的事，並沒有動心。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在種族上不夠純正，在神學上不夠正統，他從來不曾有幸被猶太人列為“鄰舍”，也幸而他對於“鄰舍”的解釋不

夠正確：撒瑪利亞人有愛，愛不愛他的人！

愛必須有付出的行動。他沒有從那邊過去，他不怕不方便，甚至不怕作下一個受害者的危險。他“上前”！拿出備帶為自用的油和酒來，油為傷者滋潤傷口，酒為消毒消炎；如何包紮傷處呢？對不起，那時的人，旅行不會帶 First Aid，你我可以猜想，可憐的撒瑪利亞人，大概得撕下自己外衣的一塊，當作臨時應急的繃帶。愛，必須有行動。愛，得要冒險。愛，得肯犧牲。不止如此。手上沾了傷者的血，不能丟下他不管啊！好事要作得夠。好人要作到底。救人要救得活。撒瑪利亞人自己捨騎步行，扶那傷者騎上自己專用的驢，扶著傷者，在一旁慢慢步行。到了五星客店，撒瑪利亞人慷慨的掏腰包，拿出二錢銀子，等於是簽了 Credit Card 付款單，應許如不夠以後補還。

了解“鄰舍”的定義，無可推諉；不僅“有理”，不僅知道，還要進一步，信還要行。那位律法師內心如何，只他自己知道。

換了基督徒，就算是信仰純正的基督徒，肯作這樣的事嗎？

耶穌一再說：“你這樣行”，“你去照樣行吧！”(路一 0:28,37)

耶穌告訴我們最大的誡命，也就是給我們最大的責任。

了解“鄰舍”的定義，無可推諉。華人說：“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我們早就知道。華人基督徒可稱“先進”。

寇爾生(Chuck Colson)在最近一篇文章中說：“基督教如果忽

略了某些品質，就成為活的矛盾。基督徒沒有奉獻，就是這樣的矛盾。... 你怎能作基督徒不先自己死並完全交託給耶穌基督？”可惜，這樣的話，似乎過時了：

“How can you begin as a Christian without death to self and total commitment to Jesus Christ?”
 (“The Lost Art of Commitment”, *Christianity Today*, Aug.2010)

這話多麼擲地有聲！Commitment 這個字，是“獻身”“交託”的意思，與 mission 同源相關，也是互信。沒有獻身，還說得甚麼事工？華人基督徒近年特別失去這種了解，所以也少見好撒瑪利亞人。

我們應該鼓勵群眾聽道，因為知識是重要的；可是，知識必須成為信仰，信仰要有行動。

耶穌說：“你這樣行”，“你去照樣行吧！”

也許，那位祭司太過忙碌，那利未人聖工在身，但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他們的信仰有問題。

正確的行動，比正確的信仰更重要，更實惠。

猶太拉比亞奇華(Rabbi Akiva,A.D.?-135)，在受羅馬迫害的時候，被交受火刑。火焰先從四肢點起，應該感受十分痛苦；但受刑者的臉上，奇妙的露出安詳的笑容。行刑的人感覺奇怪，問他是否有

邪術。亞奇華回答：“不是。以前每念誦 *Sh'ma* 的時候，我自問並沒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神，內心總是有愧；現在可以無愧了，所以能夠含笑離世。”

如果問那被強盜掠奪，打的半死的旅人：“你現在想不想人幫助？”似乎有些多餘；如果不顧而去，受者的感覺如何？

儒家“能近取譬，即可為仁之方”(論語.“雍也”)，正是說，願意人怎樣待你，也要怎樣待人。換你是那路邊的受害者，可願過路的人對你伸出援手？那麼，你就不難知道，你以為誰是鄰舍。

面對耶穌的律法師，都明白教條，用今天流行的口號，叫作“信仰純正”；不過，真正的信仰，需要進一步，邁向路邊的傷者，伸出愛的手。

主耶穌的話，不僅是對律法師說的，不僅是對當時的人說的，也是對我們今代的人說的。

“以色列啊，要聽！”你聽見嗎？若去行，就有福了。

聖經說：“人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7)那麼，你可知道，違背最大的誡命，是最大的罪？

“最大的誡命”，給我們最大的責任。

無名者的愛

當你參加甚麼活動，如展覽，婚禮之類，常要簽名以為記念。我們家也有訪客留名冊，但常忘記拿出來給人簽名，也就沒甚幫助。

聖經裡有些沒有記下名字的人，歷代教會有人歡喜給他們起名。以馬忤斯兩個門徒，革流巴的同行者是誰？有人叫他巴拿巴。拉撒路在他門口乞食的財主，傳統叫他大衛生，倒也不錯。與耶穌同時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當然有人想出名字；不過，詩人朗法羅另給他們起了名，以垂不朽。那麼，獻出五餅二魚的童子是誰？始終保持隱名，也許，是那位小朋友的意願如此。

當然，耶穌誕生時，來祝賀的人，如果有訪客簽名冊該多好！只怕會被人收集作“聖物”！幸而沒有。不過，有人給三博士起了名；可是還有第四個博士，長久被忘記，直到...

美國長老會牧師，教授，名小說家，詩人，聖詩作家，還作過一任大使的萬代克(Henry van Dyke, 1852-1933)，有個著名的聖誕故事：“第四博士”(The Other Wise Man)。傳統故事中，有三個

東方博士，他說，第四個名叫亞他班(Artaban)，是一位波斯智者，兼能治病。他知道景星出現，表示萬王之王的降生。與其他三位博士約定，同去參拜。他自己預備了珍貴的藍寶石，紅寶石，和罕世的重價珍珠。

他騎著快馬，趕去赴約，預備會合後，共乘車前往。途中經過一片棕林。在林的盡頭，看見一個垂死的人，臥在道旁。亞他班知道時間緊迫，不過，總不能忍心越過。於是，他駐馬下來仔細察看那病人，取水來給那人喝了；那人漸漸醒來；亞他班把自己懷中的特效藥給那人服下，立即有了生機，吃過食物後，慢慢恢復了。那人是個猶太人。見有波斯人如此關懷，更加感激；知道了亞他班高尚的朝拜目的，就把一小片殘卷送給他：上面先知的預言，說明彌賽亞誕生的地方，不在耶路撒冷，而是在近郊的伯利恆。然後珍重道謝，二人分手了。

亞他班儘快趕到約定的地方，只看到三個朋友的留言，說久候不至，他們已經先上路了。西望迢迢，並沒有他們的蹤影。亞他班只好從預備獻給彌賽亞的禮物中，拿出藍寶石變賣了，換得新的坐騎，買備食物，繼續登程前行。

好不容易抵達伯利恆，才知道所要找的那家人，已經去了埃及。他歇腳在一間簡陋的茅舍裡。忽然，聽到外面喧鬧的聲音。那家年輕的夫婦和一個嬰孩，顯得十分驚惶。來了一個羅馬隊長，帶著幾名士

兵，手中出鞘的刀還滴著鮮血。亞他班迎到門口，知道是怎麼回事。他從懷中取出珍貴的紅寶石，遞在那隊長手中。隊長從來沒見過那麼美的寶石，貪婪的臉上露出笑容；探頭向屋裡望了一下，回身向跟隨的人揮揮手，說：“這家沒有孩子！”然後一起離去。孩子的父母向亞他班千恩萬謝。亞他班預備貢獻給彌賽亞的禮物，又少了一件：僅剩那顆珍珠。

三十三年過去了。亞他班仍然在尋訪。在耶路撒冷，他聽到彌賽亞來了，行了神蹟奇事；又聽到祂被宗教人逮捕，要帶去釘十字架。亞他班希望最後能見到彌賽亞，把重價的珍珠獻上。他看見幾個羅馬士兵，押著一名女子，那女子見到同族波斯人，拉住他的長衣求救，冀望免於作奴隸的命運。亞他班很為難，最後還是決定，拿出僅有的珍珠，贖出那女子。

現在，他的禮物都沒有了。他沒有見到所尋求的彌賽亞。

就在那時，正午的太陽隱沒了，遍地變成黑暗，地也震動，房屋都搖動起來。一塊很大蓋屋頂的石片落下來，正打在亞他班的頭上，流出許多血。他昏倒在那波斯女子臂中，就要死去。

這時，他微弱的聲音說：“主啊！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據說，這原是一篇講章，初在 1896 年的聖誕節朗誦，後來竟然成為家喻戶曉的故事，譯成許多文字。

聽來這是說好撒瑪利亞人吧？還是先說那位匆忙走過受傷猶太人的祭司吧，他該比較有名。

寇爾生(Chales W. Colson)參加佛羅里達的第一浸信會(First Baptist Church in Naples, Florida)。有個主日聚會，聽本堂主任牧師楷頓亥德(Max Cadenhead)講道，題目：“好撒瑪利亞人”。寇爾生如此記述：

“大家該還記得，去年，博朗(Browns)家到台前，表明加入教會嗎？”會眾都點頭。博朗是有影響力的閩人家族。“我們與他們聯繫，邀請他們參加委員會，對教會事工有相當貢獻。他們都很好。...” 會眾默然“阿們”贊同。

“在同一天，有個青年人到前面來，接受基督。我看出那青年明顯有問題需要幫助，我們照常輔導他。以後，就再沒聽

到他的消息，失去聯繫…。”大家都茫然，不知其人。

“直到昨天，在我預備今天這篇“好撒瑪利亞人”信息的時候，打開報紙，看到那青年人的照片：他開槍殺了一位老年婦人。”

聽眾個個張大了口，包括我[寇爾生]在內。

牧師繼續說：“我沒有對那名青年繼續輔導，因此，我是那個看見受傷的人，卻從路另一邊過去的祭司。我是假冒為善的人。”…

不要忽略普通的人。我們忘記了，在波斯頓，一天有個普通主日學教員 Edward Kimball，進到一間鞋店，在那裡開始改變世界。大家可能

不知其名，但結果引領慕迪 (Dwight L. Moody) 販主，震撼兩大洲。

Chuck Colson, *Being The Body*, p.333

如果是今天，剩下聚居的撒瑪利亞人，已經不滿一千，要徹底查考，應該不難找到他；不過，耶穌當世的撒瑪利亞人頗多，追究困難，何況他們沒有甚麼聲望，不去追尋也就罷了。倒是有個似是“受傷”的現代猶太人，卻不是沒有名字。

2007年一月的華盛頓的地鐵車站，早晨非常冷。那時，經濟還未衰退，各人忙著去工作。有個看來潦倒的人，約四十歲，戴個棒球帽，在那裡拉小提琴。這樣求助的人是常有的。

約三分鐘後，一名中年人發現他，停留了幾秒鐘，然後繼續匆忙的行程。四分鐘後，一名婦人丟了一塊錢在他帽子裡，並沒停留。這是所收到的第一塊錢。

在六分鐘時，一名青年人倚著牆站了一會兒，似是欣賞他的演奏，然後看看手錶，繼續往前走。

十分鐘。一個三四歲的男孩子停下來聽；但旁邊的母親拖著他的手往前走。那孩子停下再回頭看；無奈母親用力拉，孩子拗不過大人，只得一直回顧，一邊走。這樣的情形有好幾件，大人強拉孩子快走。

那小提琴手一直演奏了四十五分鐘。1097人經過那裡，其中只二十人停下稍久，有七人慷慨解囊，其中一人似乎認出他，給了\$20；那可憐的提琴手總共收到\$32.17。

一小時後，無名音樂家收拾道具離開。像甚麼都沒發生過一樣：沒人注意，沒誰鼓掌稱好。

這一切經過，都有完備的錄像，是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專欄作家 Gene Weingarten 所作眾生相的一部分，測驗顯示

各人生活的優先。起初，他想請 Yo Yo Ma 用中音提琴演奏，後來改由世界著名的小提琴家拜爾(Joshua Bell , b. Dec.9, 1967)。他在那裡，用價值三百五十萬美元的小提琴，演奏了六部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高度技巧的古典名曲。兩天前，拜爾在波士頓音樂廳演奏同樣的樂曲，所有入場券售空，票價在一百元以上。

這測驗顯明幾個問題：

- 環境條件與藝術價值有甚麼關係？
- 群眾欣賞藝術的能力如何？
- 藝術性靈比起物質，優先？
- 當我們為生活忙碌，失去些甚麼？

這個真實故事，獲得 2008 年普立策(Pulitzer)獎。

2010 年七月二十八日，拜爾小提琴演奏，由二十三歲的華人天才鋼琴音樂家王羽佳(Yuja Wang) 伴奏。

知與行的問題

一般人講話，容易犯的錯誤，是使用概括性命題，而不加界定區分。如：說“沒有神。”等於說：我知道所有的地方，都沒有神的存在；實在他無法查證所有的地方，所以這概括的否定，實際是邏輯

上的錯誤。

可惜，人的大問題，是缺乏自知，特別是不知道自己生命的短暫，目光的淺窄，卻以為自己都知道。約伯的三個朋友，以簡單的因果關係，從自然現象，推斷倫理關係，以為人受苦必然是有罪。約伯以為自己無罪，卻無辜受苦，要求與神質辯。

神不答辯約伯的話，因為那將是沒有意義的事，是枉費時間。以人的智慧和能力，絕對無法與全知全能的神相比，所以神無從以對等的身分與人交談，造物主只能以極少部分可見的受造物為例，向他提出問題，基本上可以分為兩組，就是：“你知道”？“你能”？人既然缺乏了解受造物的水準，缺乏智慧和能力，自然無從了解造物主。

今天人的問題，豈不也是如此？

二十世紀的下半，是所謂“知識爆炸”的時期。人的自信，遠超過了啟蒙時代。接著，是資訊的時代。過去的讀書萬卷，學富五車，已經太落伍了。汗牛充棟的藏書，還不夠一片薄薄的磁碟的儲藏量；一部輕盈的電腦，可以網羅多少座圖書館！人自以為進步了很多，知道了很多；不過，儘管自己高傲，無知的情形，仍然是一樣，或說不知道自己的無知。

今天知識分子的普遍問題，是把資料當作知識。只是這些包裝現成的知識，充塞在頭腦裡，沒有道德原則的指導，沒有選擇的智慧，

沒有駕馭的能力，並不能給人類帶來幸福。

科技的進步，在已往的半個多世紀，遠超越人類有史以來的總和。化工創造的奇蹟，核子能源的釋放，速度和高度的突破，太空的探索，生物的改造與複製，使“人定勝天”那句話，不再有誇張的意思，建造“巴別塔”通天，已經難算是幻想。

人該可以驕傲了。但從看不見的原子，可以造出毀滅，那傑作的最初展現，是十萬生命的死亡。接著，在恐怖下的競賽，只確知人類能夠使自己從地面上消失，而不能增加喜樂。

科技解決不了內心的問題，卻努力於向外太空發展：一次復一次的發射火箭探測，更大並更高的望遠鏡觀察，不過猜度宇宙的古老，和浩渺無垠。希奇的是，有人宣告沒有看見神，卻沒有探究這些億萬光年之遠的星辰，是誰造成的；這不斷擴展的宇宙，點綴在其間的星辰，是誰設定他們運行的軌跡。

有人說：從前不開化的人，把迷信作為宗教；現代開化的人，把宗教當作迷信。這轉換，到底有甚麼意義？

蒙田(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1533-1592)說：“人簡直極其瘋狂。他不知道怎樣造出一尾蛆蟲，卻造了一大堆的神。”

希臘有古語說：“智慧是知道自己的無知。”但連那些以鑽研知識為專業的人士，還是不知道自己無知。

還是東方的智者孔子說：“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這話真有見地：知道自己知道的，也知道自已不知道的，“是知也”，
因為古時“知”就是“智”通用，意思說，這樣就是真智慧。

但誰能達到這地步呢？

聖經中古老的智者約伯，在神的面光之中，重新認識自己。約伯
的悔悟，使他對神的態度轉變。他在受苦中，與朋友折辯，拒絕承認
自己有品德上的罪，但不能測透神。到最後，約伯對神說：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伯四二:2,3)

他承認自己知識的有限，全知神的智慧，他無法知道；全能神
的一切作為，更不是人所能夠攔阻的。

有了這基本的認識，約伯謙卑下來：“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
中懊悔。”(伯四二:6)

事奉的真理

隨從耶穌的門徒，看到他們的夫子，作了一件特殊的事：主本來是打發門徒走在前面的(路九:51,52)，像一般拉比所常作的。這次祂自己“在前面走”。門徒顯然看出這轉變的特殊意義；馬可福音記載：這不同尋常的舉動，使“門徒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可一 0:32)。

耶穌的工作和教導，引起了宗教人的嫉妒，政治領袖的猜忌。有些法利賽人警告祂：“希律想要殺你！”(路一三:31)實際上他們有多次陰謀殺祂，主自己當然知道(約二:19 五:18 七:19,25 八:37 一

一:53 一二:10)身處危境，但祂毫無懼怯，面向耶路撒冷走去。祂還是毫無遲疑，立意要成全神的旨意。

看祂那樣身先士卒，勇往邁進的精神，或許，這次祂要發動彌賽亞革命了吧？當然，群眾猜不透主的計畫，祂行事總是有一定的次序，是照著神的安排。主還屢次預先講到如何死，何時死，作為人類罪代贖的逾越節真羔羊(太二〇:17-19 二六:1,2)。

神的預定

神的愛子主基督耶穌，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一〇:5-7)

這些事，有詳細的預言和預表，從先知在耶路撒冷以外喪命是不可能的(路一三:33)，到如何被叛徒出賣，受審判，被鞭打，在城門外被釘在十字架上，在罪犯當中，受死贖人的罪，埋葬在財主的墳墓裡，三天三夜後復活，升天，得勝擄掠仇敵，賜下聖靈，還要榮耀再來，在經卷上都預先記載，因為是基督的靈，在先知的心裡

啟示(彼前一:10-12)。

在這裡，我們看到耶穌進耶路撒冷的細節，連所用的小驢駒，也有預定，真是鉅細靡遺，在一定的時間，都要一一應驗。

全知全能的主，知道祂前面的道路，就差遣門徒，進到村子裡去；果然，有驢，有驢駒子。

在此，我們也許該思想一個少人注意的人物：驢駒的主人。聖經沒記載他的名字，顯然不屬未作好事先吹號的法利賽人。當門徒要徵借驢駒的時候，他不求聞達，隱藏自己，並不求人知道記念他的大名，沒有計較費用多少，免除保證金等繁複手續，而肯無條件的奉獻。

門徒照主的話，把驢駒牽來。驢駒謙卑順服，讓主乘在在它背上，走在棕枝和人的衣服上。這樣，主耶穌在門徒的擁護之下，騎上了驢，進入耶路撒冷。

馬太福音記載，這是應驗先知撒迦利亞書的話：

要對錫安的居民說：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

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

(太二一:5 參亞九:9)

我們且看這驢駒的特點：

此驢非彼驢。主所使用的驢，得來有主的預定，當然與眾不同。從它的身上，可以看見主所宣召使用的器皿。主從遠處就看見了那頭驢駒；而且知道在哪個時候，它在哪裡，知道它的血統，是屬於誰的。主也照祂的預知和預定，揀選了你，作祂的門徒，在你身上，有祂的使命，要成就祂的旨意。這是多麼奇妙的事！不是因為你有甚麼好處，全是主的恩典。

生命純正：聖經記載，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在本國人民中立王；“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申一七:16) 神要祂的百姓，徹底除去為奴的恥辱。在人看來，迦南地不出產馬，只產矮小的驢；比起高頭大馬來，自然不夠神氣，在戰場上，也不如馬踢跳奔騰，騏驎名駒，馳騁千里。但那是神的命令，與人的看法不同；神“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詩一四七:10)。祂寧願人堅守屬靈的法則，不要沾染埃及的文化，維持信仰的純正。

持守純全：聖經規定：所獻的祭物，必須是最好的，要純全沒有瑕疵的。主使用的驢駒，是要“從來沒人騎過的”(路一九:30)，只為主用。作主器皿，必須不隨意混雜。有的孩子成群，只選個愚笨不

像有前途的奉獻為主。從前有人在“長子繼承制”(primogeniture)無分，退求其次，才選擇教職。有人不適於更好的職業，無奈“受感動奉獻”。但真正的事奉，必須獻上最好的。聖經的標準，是絕對不可降低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使徒保羅對哥林多的教會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一一:2)可惜，現在有些人，不是真誠專心的事奉主，而是人盡可夫，沒有原則；雖然，可能討人的喜悅，建立世俗的聲望，攫取屬地的財富，但不會被主所用。

唯遵主旨：主吩咐門徒，往伯法其村裡去，看見有一匹驢駒，跟母驢拴在一處(太二一:2)；門徒照給他們的吩咐，奉主的名徵借驢駒。那小驢駒必須不戀棧豆，放棄舒適的日常生活，肯離開熟悉的環境，聽從主的命令，踏上十字架的道路。從那一刻開始，小驢駒的地位改變了，與前大不相同！年幼的駒子，本來慣於跟隨母驢；現在，它有了新的使命，生活有了新的目標，不是每天混混噩噩過日子，蒙著眼睛，推磨轉老圈子，是馱載著榮耀的主！它不用自己打算，要到那裡去，走甚麼路；也不畏懼要遇到甚麼事。驢，並不高大，

但除了輕功到家的人以外，也不是能夠一躍登上驢背；主耶穌也不會炫耀，驚人駭俗。大概有兩個方式：一是要有人蹲在驢旁，讓主踏著肩膀上驢；一是驢跪下來，讓主跨上坐好，它再起來登路。我確曾看見過，驢像駱駝跪下來承載。服事主的，也該如此。如果遇到人的反對，逼迫，殺害，也非所計。“但遵主旨，莫問前程！”

從主得榮：牽驢駒的門徒，作了一件主未曾吩咐的事：把自己的外衣脫下來，搭在驢駒背上，讓主耶穌乘坐，他們就只剩下短內衣，這是羞恥的事。正是如此，服事主哪能求榮耀？眾人更把衣服鋪在路上，讓驢駒走在上面經過。小驢駒絕沒想到，會有這一天！你可曾見過，驢駒踏在人的衣服上走？這不僅在小驢駒是破天荒，長命百歲，老資格的驢，也從來沒有過。耶穌說：“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一二:26)並不是因為誰主張提高驢權，是因驢背上馱載的是宇宙萬物的主宰。柔和謙卑的主，所使用的器皿，總不能是趾高氣揚，傲慢恣肆的。作主所用的器皿，應當知道：不要宣揚驢駒，只要宣揚主人，道成肉身的主，在十字架上，為人類成就救贖，當得一切的榮耀。如果不求自己的榮耀，沒有自己的野心，不走自己的道路，沒條件的讓主使用，時候到了，主必使他升高。

現在，我們來看當年猶太宗教的場景，也是今天我們心的情形：

圈外人：耶穌在群眾擁護之下，進了耶路撒冷，引起了人的注意，使合城都驚動了，問說：“這是誰？”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太二一:10,11)神的兒子不屬這個世界，祂降臨成為肉身，自然是圈外人，要來改變這個世界的人。

圈內人：耶路撒冷的居民，特別是那些高傲的法利賽人，看不出門徒所作的意義，要主責備門徒；他們在耶路撒冷，卻不明白神的旨意，不接納主的結果，是遭受拆毀，失去了“眷顧的日子”(路一九:39-44)

圈中人：聖殿本來該是禱告的殿，為那些宗教人所把持，弄成生意場所，“倒使它成為賊窩了”(路一九:45-48)。也難怪，他們花上了偌大的本錢，贏得希律王的歡心，得了這份差事，怎能夠不抓住機會，加多倍撈回來？可是不能接受主，被主棄絕的結局，是悲慘荒涼。

看注重外表宗教儀式的群眾，以敬虔為得利門路的領袖人物，看來像是事奉主，到頭來要受主嚴厲的審判。我們應該順從聖靈，潔淨自己的心殿，讓主居住在裡面，掌權作王；並奉獻自己，作謙卑的小驢駒，為主使用，才是最合宜的選擇。

拉惹拉南(Sinnathamby Rajaratnam,1915-2006)由名記者獻身從政，於爭取獨立，建立新加坡的歷史上，有重大的貢獻。他說：

“人皆有死，在於為何而死。”致力政治如此，奉獻事奉主，生命的意義豈不更大？

合一與統一

主耶穌在上十字架受死之前，所作最重要的事，是為聖徒的合一禱告。這記載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被稱為“大祭司的禱告”。

禱告雖然好，但得到應允了沒有？聖子耶穌的禱告，必然得應允，否則問題就大了。不過，現在問題仍然存在，而且也不小；因為我們看到的，依然是紛爭不減。華人教會聖徒中，有人模擬主設立聖餐的話禱告說：“願我們不要使主說：‘這是我的身體，被你們破碎了’！”

教會是否合一

我們不能否認教會內紛爭的存在，也不該低估其影響，但是否主的身體被分裂，是否沒有合一了呢？主既然說過，“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太一六：18），血肉的人，怎能夠輕易的分裂，破壞主的身體？

如果紛爭的存在，就證明沒有合一，那麼，教會從起初就沒有合一過。聖經並不曾避諱不記載這些有欠光榮的事實。果如此，主耶穌向天父的禱告：“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經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向我們合而為一。”（約一七：22）主所說的“合一”，不僅是一個願望，更是一項事實。我們不能不承認天父同聖子的合一，也就不能不承認教會的合一。因為主看這是一項既存在的事實。

在此以前，主就說過：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約一七：11-12）

當然，凡聖子主耶穌基督向天父所求的，無不得到應允。不過，這裏的祈求，是求父保守屬主的人合而為一；意思說，在這祈求之先，門徒已經合一了，所以只求父保守。更明白的說，已經有了的，才可以保守。誰能證明聖子與聖父曾不合一過？主雖然在世上，仍然與父同在。誰能保守所沒有的呢？不能，連父神也不能保守，

因為是邏輯上的不可能。但已經有了的，就需要保守，也可以保守。只有一個例外，不能合一的，也不能保守的，是“那滅亡之子”，是賣主的猶大。這是說，合一與不合一的區分，是得救與滅亡的分別。

因此，使徒保羅寫信勉勵以弗所教會說：“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合而為一的心[或作‘合一的靈]。”（弗四：3）這是說，得救重生的人，同成為一個身體，同屬於一個元首，就是復活在天永生的基督。既是永不滅亡，也就沒有甚麼可以奪去，不可讓棄，不能分裂。

簡單說，人都是求所沒有的。沒有的才求，已經有的，才可以保守。教會要保守合一的靈。這是說，我們應該有寬大的心，不是強要別人跟我一樣，否則就說你不合一。

合一與同一

有人指責別人不肯合一。這樣的人，所喜歡的實在是“同一”，實在是“大我”主義，擴張自己。

凡是有生命的物體，必須有不同的部分組成，那些部分的共同點，就是各自不同。如果完全相同了，成為單一的，必定不能增長。只沒有生命的東西，可以成為同一的龐然大物。不必說，你可

以想到那是巴別塔的形象。

沒有誰見過一柱孤立的樹。樹木必須有不同的枝子，才是生命的證據，才可以增長；一枝獨秀已經是不正常的現象，一柱連獨秀都不可能，只有衰亡。

主復活升天以後，耶路撒冷的教會，在一起同心團契，有一樣的信仰，和睦同居，大家都感覺滿意。不過，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福音就傳不到下一代。因此，神容許不合意的事件臨到，使他們分散；不同一了，但不是不合一，福音得以傳開，教會在全地增長。

合一與合作

合一是信主屬主的人自然有的，是“與生俱來”的。這是說，聖徒有了重生得救的新生命，就是主的肢體，是這奇妙身體的一部分。這樣，你不能加入教會，你就是教會。如果沒有得救重生的生命，你無論如何加也加不上去；如果不是那唯一大牧人的羊，你無論怎樣入也入不來。這不是人的作為，是在主為元首支配下的統一。

這奇妙的身體，是神配搭在一起的。必須肢體各有不同，才可以合作。如果每個肢體都一樣了，不是競作，就是不作，非自行毀

滅不可。

所以，聖經說：“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一二：12-27）

我們必須先接受別人的不同，才可以同心，才可以“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腓一：5）。

歷史的鏡子

教會既然是合一的，是同屬一個元首的身體，就應該彼此相愛才是，何況同一國家的呢！但事實並不盡如此。他們不肯合作，反而相爭，結果幾乎毀滅了。

宗教改革時期的英國，在 1534 年宣布脫離羅馬天主教，國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成為國教聖公會（Anglican Church）的元首。後來到繼位的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一意推行國教會體制，不容忍清教徒信仰，和非國教的獨立教會。清教徒信仰的人民，覺得住不下去，有的移民去了美洲新大陸。英王查理更相信“君權神授”，與國會衝突，而導致“清教徒革命”，一國自相分爭：國教會當然是保王派，但人民多數站在清教徒的一邊，英王兵敗，被捕審判後，以暴君和叛國罪名斬首。

接著，是清教徒當政。

清教徒是一群熱心的改革者，初意是要整肅教會的腐敗，個人的罪惡。為了這個目標，使他們一時能集中力量。但他們當政以後，卻不能合作，各人都要別人跟自己同一，共和不能相和。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執政離世，領袖無人，帶來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的復辟。跟著來的是重演推行國教，非國教的獨立教會信仰受壓制，信徒不能入大學，不能任公職及教職；直到“光榮革命”後，實行宗教容忍，獨立教會才被允許與國教聖公會並存。流血戰爭的代價，使英國學習了中和，反對極端，容忍不同，能合一而不必須同一：人民可以本各人的信仰和良心，願意屬聖公會，就是聖公會；願意在獨立教會，就在獨立教會，只要對國家效忠，就是合法，並沒有分別。結果，是在主的統治下的統一，神的賜福臨到，而有遠方宣教運動的興起，神的國度擴展。

教會是主的身體。肢體有所不同是正常的；但分別並不是分開，合一不需要同一。我們有天然的傾向，以為別人跟我們一樣感覺舒服，有安全感，有自大的滿足，但那在屬靈方面是不正常的；沒有理由要求別人跟我們同一。只要尊主掌權，持定元首，讓主作王，順從聖靈的引導，為主發光作見證。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